

股票代號：4102

本年報查詢網址 |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yungzip.com>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111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青煌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681-8866 轉 101

代理發言人：鄧貴淵

職稱：資深專員

電話：(04)2681-8866 轉 103

E-mail：yspgyzc@yungshingroup.com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傳真：(04)2682-0920、(04)2682-100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傳真：(02)2586-27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徐建業、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電話：(04)2704-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zip.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111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2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62
肆、 募資情形.....	63
一、 資本及股份.....	63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7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 營運概況.....	68
一、 業務內容.....	6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 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 勞資關係.....	81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 重要契約.....	86
陸、 財務概況.....	87
一、 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7
二、 最近五年度財產分析.....	91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5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6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6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7
一、 財務狀況.....	97
二、 經營結果.....	98
三、 現金流量.....	9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99
六、 風險事項.....	100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0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會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11 年合併營收 567,331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增加 89,736 仟元，成長約 19%。雖然全球製藥產業供應鏈受 COVID-19、俄烏戰爭、能源短缺及匯率等因素衝擊，惟本公司仍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並適時調整原料及成品庫存管理降低影響；在品質管理面公司通過了藥品 GDP 查核，以確保產品儲存及運輸時品質之維持。

下半年各國防疫政策逐步解封，公司亦積極於歐洲 CPHI 佈展，推廣新產品及拓展市場，再加上子公司台灣味群食品代工包裝業務與新客戶持續增加，合併營收與獲利皆大幅度成長，致使民國 111 年毛利率 29%較民國 110 年 22%增加；營業費用則較上年度增加約 18,968 仟元，稅後淨利 75,892 仟元、淨利率 13%；相較民國 110 年稅後淨利 8,056 仟元，淨利率 2%大幅成長，民國 111 年度獲利提升，經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 0.8 元。

111 年度與客戶簽訂之原料藥共同開發合約，收到分期開發收入，與光電材料廠合作作品項已開發完成並陸續出貨。依產品開發時程，111 年膀胱過動症、局部麻醉劑原料藥已確效完成，於 112 年送件註冊，低血鈉症、心衰竭用藥等預計將於 112 年完成確效，並規劃原料藥及特化品新產品量產產線，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石。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567,331
營業毛利	164,968
營業損益	48,708
利息收入	363
利息費用	3,187
稅前損益	75,563
稅後損益	75,892
每股盈餘	1.6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8.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6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1.49
	稅前純益 17.83
純益率	13.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致力於原料藥、中間體與特用/精細化學品的開發與製造，從研發、生產、品管到市場行銷皆累積豐富之經驗。並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滿足國內外客戶之需求。

研究發展方針如下：

1. 原料藥發展為主軸：發展領域包含抗病毒、抗發炎、殺菌劑、抗精神疾病、貧血症、抗血栓、抗凝血、降血壓、漸凍症、膀胱過動症、低血鈉症、局部麻醉劑、心衰竭治療...等產品。
2. 拓展代工與委託製程開發業務：與新藥公司合作進行新藥開發、生產、製劑端客戶委託開發原料藥、中間體及代工生產業務。
3. 利用研發及設備優勢，與材料廠開發特用化學品，增加設備稼動率及產品多樣性。
4. 分析方法開發與確效以管控產品品質符合藥典規格及客戶要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創新、服務、效能的永續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扎根原料藥產業。
2. 尋找同業策略聯盟分工合作與上、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達人力及資源最大利用效率。
3. 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強化內外部風險管理、嚴格控制成本、費用與子公司管理效能，以提供最佳品質產品予客戶及創造更多獲利。
4. 企業資訊系統升級，提升管理效能。
5. 依研發計劃，持續進行原料藥、特用化學品及客戶委託品項開發。
6. 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發展，成為免除人類疾病有貢獻之製藥化學公司。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配合製劑廠 DMF 送審登記，包括日本、加拿大、中國及美國等國家，且積極佈局歐洲及非洲市場為未來產品上市做準備。完成 DCS、MFA 製程優化以降低成本，並拓展歐美等高法規國家市場。積極探尋與製劑或原料及代工等有利基的合作開發機會，以彌補開發中新產品上市前的空窗期，增加產能利用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發附加價值高且符合市場需求的精密產品，朝生產高品質、專業化、精密化等產品為目標，並提供專業技術服務項目。
2. 致力於產品製程改善，降低能源消耗量縮減廢棄物產出，使能增加產能及提高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提升設備之操作性及安全性，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3. 持續推動 PIC/S GMP 制度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生產技術能力以減少異常。
4.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西藥藥品全面實施優良運銷準則(GDP)事宜，已於 111 年完成審核符合規範，以提升整體品質管理系統。
5. 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強化日歐美等區域之既有客戶的維繫，持續開發歐洲及非洲市場新客戶，另一方面以高品質及合理價位的銷售策略，擴大市場的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積極尋求國內外受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市場及機會。
2. 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代理商與製劑藥廠密切溝通協調，建立上中下游生產活動垂直整合、分工合作與策略聯盟機會。
3. 積極推動新產品配合製劑登記及 DMF 送審登記。
4. 持續開發 3~10 年內專利即將到期及有利基潛力且技術難度較高之原料藥產品。
5. 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及市場趨勢、強化企業競爭力。
6. 持續推動 Acts 行動方案積極發展原料藥、代工、特用化學品及國際代理業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受到中國、印度原料藥廠崛起以幅員廣大、低廉勞動力、土地設備成本創造低價產品，競爭及品質逐漸提升獲取世界市場，導致獲利降低。
2. 競爭者併購歐美原料藥廠直接進入歐美高法規市場。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 原料藥之 PIC/S GMP 及 GDP 規範，國內外政府與客戶要求不斷更新提升，法規專業人力與品質及運輸成本持續增加。
2. 工安、環保护法規要求日益嚴格，軟硬體需求大幅提升增加成本。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112 年原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受俄烏兩國爆發軍事衝突延長，再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至今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使全球供應鏈不確定性升高，全球通膨持續升溫。
2. 原料藥處於全球競爭的環境中，面對全球製藥產業的專業分工產業價值鏈，如能致力於積極進行產業整合，與上下游廠商進行供應鏈縮短、在地化策略聯盟與加強國際行銷合作，才能與世界同步競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八日，並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股票正式以生技類股上櫃買賣。

二、公司沿革

日期	大事記要
67年06月	本公司創立人李芳裕先生，有鑒於西藥原料藥對藥品製造業影響甚鉅，及為使產業升級、技術生根於國內，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集資新臺幣一千萬元，設立「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西藥原料藥之製造。
69年07月	第一廠房興建完成並正式運轉，公司產品正式應市造福人群。六十九年十一月現增五百四十六萬元資本額增至一千五百四十六萬元整。
70年10月	因應市場需求擴充設備現增一千四百五十四萬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三千萬元，同年十二月，第二廠房興建完成加入生產行列。
72年07月	現增一千萬元盈轉三百萬元資本額增資至四千三百萬元整，七十三年七月現增一千萬元盈轉增資至五千七百三十萬元整，七十四年八月股本再增至六千三百零三萬元整。
75年09月	為增建新廠房設備，資本額增至六千六百一十八萬元整。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第三廠房興建完成。
76年09月	增資至八千二百一十八萬元整。
77年08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至八千六百二十八萬九千元整。
78年10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三千萬元，資本額增至一億二千四百九十一萬八千元。
79年08月	申請美國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第一次查廠，本公司自行依 GMP 規範，生產原料藥品，為國內產業界品質提昇最佳佐證。
79年12月	甲醇回收蒸餾塔興建完成，增加生產效率，更使環保工作邁入新的里程碑。
81年04月	美國 FDA 第二次來廠複查，對本公司政策、執行、追蹤之成效頗為讚許。
83年03月	申請國內原料藥 GMP 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已實施 GMP 原料藥廠。
83年04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充需要，增購庫存電腦系統。
84年04月	美國 FDA 第三次來廠複查，對本公司一貫堅持之「怎麼寫就怎麼做，怎麼做就怎麼寫」之務實精神讚賞有嘉。
85年09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一億三千七百四十萬九千八百元整。
86年02月	興建多功能蒸餾塔，對製程減廢助益甚大。
86年07月	七月二日，財政部核准股票公開發行，((86)台財証(一)第51349號)
86年09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五千萬元，資本額增至二億一千六百一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元整。
86年10月	美國 FDA 第四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已累計有三項產品。 MCN：Miconazole Nitrate DCS：Diclofenac Sodium ACV：Acyclovir 等經過驗證順利銷往美國，再次印證本公司產品之優越性。
86年10月	增購電腦，進行生產、營業、會計系統之電腦化。
87年05月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董事由原十五席改選為五席；監察人維持二席不變。
87年08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二億四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元整。
87年09月	榮獲 1998 年國家醫藥品質獎之整體藥廠類入圍獎。
88年08月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三億零四十六萬元整。
88年08月	榮獲天下雜誌遴選為成長最快一百家中堅企業在過去三年營收成長率排名第七十七名，股東權益報酬率(八十七年度)為排名第二十二名。
89年06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三億三千零五十萬六千元整。
89年09月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以生技類股上櫃買賣。

日期	大事記要
90年05月	美國 FDA 第五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再度通過驗證，再次印證本公司 GMP 工作之紮實，產品得以順利輸歐銷美。
91年03月	ACV/DST 新建廠房完工，加入生產行列。
91年11月	執行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低驅動電壓彩色液晶特化品技術開發”。
92年01月	開發低黏度含氟負型液晶系列產品、低黏度高應答含氟液晶系列產品之中間體及單體。
93年01月	公司導入 ERP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體提升數位資訊效能電腦作業流程，此專案於 93 年底完成。
93年06月	公司導入 OA 辦公室自動化管理系統，提升工作效率。
94年01月	應用 OA 系統及 ERP 系統資料，以 Business Intelligence(BI)報表呈現，達到及時性資訊共享，提高管理效能。
95年06月	國內原料藥 GMP 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產品 ACV 及 MCN 通過 GMP 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優良規範製造廠商。
96年08月	美國 FDA 第六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再度通過驗證，印證了本公司 GMP 工作之紮實及品質的優越，並得以順利將產品外銷歐美地區。
97年09月	通過 Halal 認證。
97年11月	通過猶太 Kosher 認證。
98年05月	通過英國 MHRA 查核並取得 GMP 證書。
98年11月	通過日本 PMDA 查核並取得 GMP 證書。
99年01月	公司導入 SAP 系統軟體與 ERP 系統整合，提升數位資訊效能電腦作業流程。
99年09月	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 98 年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至三億六千三百五十五萬六千六百元整。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四千萬元、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四億二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四百三十元整。 2.公司產品 ACV、DCS、MFA、MCN 及 DST 經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GMP 查廠通過。 3.IPEA(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Excipients Auditing) GMP 查廠，核定本公司之輔料符合優良製造規範。 4.通過艾法諾集團之 OHSAS&TOSHMS 評核認證。 5.公司產品 Mefenamic Acid 取得歐洲 CEP 註冊。 6.民國 100 年 10 月~102 年 3 月執行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低電壓膽固醇液晶材料"。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美國 FDA 後續性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2.通過猶太 Kosher 年度評核認證。 3.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可取得 Diclofenac Epolamine & Metoprolol Succinate 藥品許可證。 4.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訪查；本公司榮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績優廠商。
102 年	通過日本 PMDA 查核取得 GMP 證書。 其產品為 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anhydrous), Miconazole Nitrate, Diclofenac Sodium。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艾法諾集團之 OHSAS18001&CNS15506 評核認證。 2.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可取得 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 及 Diclofenac Acid 外銷許可證。 3.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PIC/S 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104 年	通過美國 FDA 後續性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10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台灣 TFDA 後續性查核取得 GMP 證書。 其產品為 Acyclovir、Clonidine Hydrochloride、Diclofenac Epolamine、Diclofenac Sodium、Diclofenac Potassium、Miconazole Nitrate、Econazole Nitrate、Mefenamic Acid、Metoprolol Succinate、Sodium Starch Glycolate。 2.通過猶太 Kosher 年度評核認證。 3.榮獲菲律賓客戶 TQAA(Total Quality Achievement Awards)全面質量成就獎，品質深受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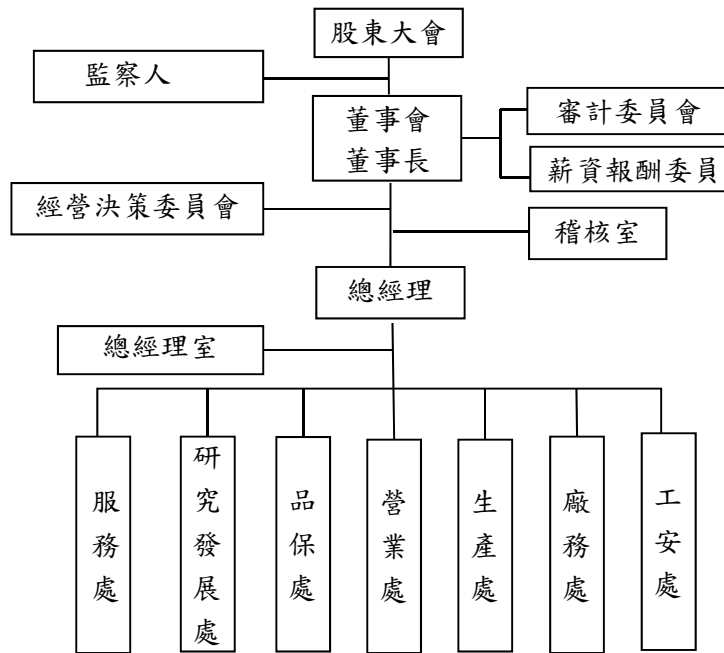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記要
106年	1.通過日本 PMDA 查核，其產品為 Acyclovir。 2.通過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核可取得 Sodium Starch Glycolate 藥證。 3.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可取得 Deferasirox、Olanzapine、Miconazole Base 外銷許可證。 4.通過猶太 Kosher 年度評核認證。 5.通過清真 Halal 定期評核認證。
107年	1.通過美國 FDA 後續性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2.通過猶太 Kosher 年度評核認證。
108年	1.通過艾法諾集團之 OHSAS18001&CNS15506 評核認證 2.通過台灣 TFDA 後續性查核取得 GMP 證書。
109年	1.取得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 2.通過艾法諾集團之 ISO45001 認證。 3.公司產品 DCS 取得歐洲 CEP 註冊。
110年	1.通過清真 Halal 定期評核認證。 2.公司產品 VY01 通過 TFDA 評鑑，取得 GMP 證書。
111年	通過猶太 Kosher 年度評核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稽核計劃之編擬、執行、分析及查核缺失改進之督導。

總經理室：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分析及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服務處：1. 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預算報表、差異分析。
2. 財務管理、資金規劃、固定資產管理與轉投資事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人事制度建立與執行。
4. 資訊軟、硬體之管理、整合及維護。

研究發展處：1. 有關原料藥及特用化學品之產品開發、製程改良。
2. 製程相關技術及 GMP 文件之建立修訂。
3. 原物料暨產品規格之建立、分析方法之開發。

品保處：1. 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與維持及各國相關法規的導入。
2. 各項原料、安定性試驗及成品檢驗放行等相關管制作業。

生產處：生產排程規劃、執行、管理及生產相關事項。

營業處：產品之銷售、推廣相關事項。

廠務處：有關消防、危險品、事業性廢棄物、毒化物、倉儲、廠務、廠房設備修繕及環保相關事項。

工安處：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工安事項）之規劃、協調、推動及考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2年04月0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其灃	男 (41-50歲)	111.05.27	三年	93.06.11	174,942	0.41%	174,942	0.41%	0	0%	0	0%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李宜慮 (註1)	-	111.05.27	三年	106.06.14	8,817,302	20.81%	8,817,302	20.81%	0	0%	0	0%	國立海洋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學士	(註4)	無	無	無	
			126,074				0.30%	126,074	0.3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簡志維 (註1)	-	111.05.27	三年	106.06.14	8,817,302	20.81%	8,817,302	20.81%	0	0%	0	0%	陽明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	(註4)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信 (註1)	-	111.05.27	三年	106.06.14	8,817,302	20.81%	8,817,302	20.81%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企管博士	(註4)	董事	李芳裕	兄弟	
			37,000				0.09%	37,000	0.09%	0	0%	0	0%	董事			李芳全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裕 (註1)	-	111.05.27	三年	106.06.14	8,817,302	20.81%	8,817,302	20.81%	0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 藥物化學研究所 博士	(註4)	董事	李芳全	兄弟	
			64,257				0.15%	64,257	0.15%	525	0%	0	0%	董事			李芳信	兄弟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芳全	男 (61-70歲)	111.05.27	三年	86.06.01	787,389	1.86%	805,389	1.90%	10,646	0.03%	700,000	1.65%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物化學 博士 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所 博士	(註4)	董事	李芳裕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宏文	男 (51-60歲)	111.05.27	三年	96.06.08	415,090	0.98%	415,090	0.98%	1,000	0%	0	0%	聯合工專 電機科畢	(註4)	董事	李芳信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夏侯欣鵬 (註2)	女 (51-60歲)	111.05.27	三年	111.05.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 博士	(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揚宗	男 (61-70歲)	111.05.27	三年	105.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 教授、系主任、所長	(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梓生	男 (51-60歲)	111.05.27	三年	108.06.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杜克大學 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士、法學碩士 現任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現任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任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 曾任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曾任臺中律師公會 理事長	(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沙晋康 (註2)	男 (71-80歲)	111.05.27	三年	105.06.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化學研究所 博士	(註4)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朝龍 (註3)	男 (81-90歲)	108.06.21	三年	90.06.08	316,953	0.75%	307,953	0.73%	693	0%	0	0%	高中畢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經理 日本 Chemix Inc.顧問 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財務主管兼投資監理部 部經理	(註4)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佩君 (註3)	女 (51-60歲)	108.06.21	三年	105.06.15	5,000	0.01%	5,000	0.01%	0	0%	0	0%		(註4)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呂德銘 (註3)	男 (61-70歲)	108.06.21	三年	105.06.15	83,372	0.20%	80,372	0.19%	13,000	0.03%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嘉南藥理學院藥學科畢業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協理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藥學名藥協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理事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顧問 永信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 顧問	(註4)	無	無	無	

註 1：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李芳信及李芳裕，故原法人代表人-李宜憲及簡志維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解任。

註 2：夏侯欣鵬董事、沙晉康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註 4：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表：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註 4)
李其澧	一、本公司及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董事長。 二、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三、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及健康生活事業部 協理。 四、YSP INTERNATIONAL CO., LTD.、CARLSBAD TECHNOLOGY, INC.、CHEMIX INC.等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
李宜憲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生產部廠務處 處經理、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簡志維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芳信	一、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二、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總裁暨集團董事經理。 三、YSP INTERNATIONAL CO., LTD.、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等公司 董事長。 四、本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 五、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ALPHA ACTIVE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六、CHEMIX INC.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七、Y.S.P. INDUSTRIES(M) SDN BHD、KUMPULAN YSP (M) SDN BHD、YUNG SHIN (PHILIPPINES) INC.、Y.S.P.(CAMBODIA) PTE LT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Y.S.P.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SUN TEN PHARM. MFG (M) SDN BHD 等公司 總裁。 八、YUNG SHIN PHARMACEUTICAL(SINGAPORE) PTE LTD.、SUN TEN (S) PTE LTD.、SUN TEN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Y.S.P. SAH INVESTMENT PTE LTD.等公司 董事總經理。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註4)
李芳裕	<p>一、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 董事長。</p> <p>二、本公司、永甲興業(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等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p> <p>三、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旭東機械工業(股)有限公司 董事。</p> <p>四、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 常務董事。</p> <p>五、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董事。</p>
李芳全	<p>一、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永銓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p> <p>二、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KUMPULAN YSP (M) SDN BHD、Y.S.P. INDUSTRIES (M) SDN BHD、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p> <p>三、本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公司董事。</p> <p>四、中國化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理事長、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p>
江宏文	本公司及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夏侯欣鵬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服務部總務處 處經理
蔡揚宗	本公司 董事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吳梓生	本公司、訊連科技(股)公司、天二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沙晉康	本公司、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胡朝龍	本公司 獨立董事
陳佩君	無
呂德銘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部經理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顧問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芳仁 (持股比例 4.42%)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持股比例 4.34%)
	李芳信 (持股比例 4.23%)
	李玲津 (持股比例 3.90%)
	新林記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84%)
	李玲芬 (持股比例 3.35%)
	李寶珍 (持股比例 2.97%)
	李芳裕 (持股比例 2.90%)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30%)
	林盟弼 (持股比例 2.2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3月2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新林記股份有限公司	林盟弼(39.26%)、江美鈴(20.74%)、林其睿(10.67%)、林昱廷(10.67%)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芳全(81.46%)、趙明明(16.98%)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法人董事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註 3)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法人董事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註 3)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無
法人董事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註 3)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法人董事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註 3)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董事長 李其澧		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董 事 李芳全		1.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1.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董 事 江宏文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董 事 夏侯欣鵬 (註 4)		1.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1.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無
獨立董事 蔡揚宗		1.為會計師且經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 2.具備商務、會計、財務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3.具備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1.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訊連科技 (股)公司、 天二科技 (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吳梓生		1.為律師且經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 2.具備商務、法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龍翔真空 科技 (股)公司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沙晋康 (註 4)	1. 具備商務、會計、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無	
監察人 胡朝龍 (註 5)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監察人 呂德銘 (註 5)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監察人 陳佩君 (註 5)	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李芳信及李芳裕，故原法人代表人-李宜憲及簡志維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解任。

註 4：夏侯欣鵬董事、沙晋康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皆依法律、公司章程等規定。其中獨立董事占比為 33%且任期皆未超過 3 屆。全體董事中兩位年齡在 71 至 80 歲間，三位在 61 至 70 歲間，其餘則低於 60 歲，董事年齡層分布廣泛。並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置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各自具備法律、會計、財務及經營管理等領域，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管理標準。

姓名	條件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法律	會計 及 財務 分析	領導 決策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以下								
法人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註)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法人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註)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	●	●	●	●			●	
法人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註)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法人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註)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	●	●	●	●		●	●	
董事長 李其澧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	●	●	●	●		●	●	
董 事 李芳全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董 事 江宏文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董 事 夏侯欣鵬	中華民國	女	51-60 歲			●	●	●	●	●			●	
獨立董事 蔡揚宗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梓生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		●	
獨立董事 沙晋康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		●	●	●	●	●			●	

註：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李芳信及李芳裕，故原法人代表人-李宜憲及簡志維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解任。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 9 名，其中獨立董事 3 名。獨立董事以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1/5(含)以上，目前獨立董事席次已達 1/3(含)；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 1/2(含)為目標，目前無董事兼任員工身分；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目前有 3 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0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青煌	男	105.08.10	32,275	0.08%	0	0%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 會計系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室 經理(處) 服務處 經理(處) 副總經理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裕芳	男	111.08.05	69,480	0.16%	43,000	0.1%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弘光科技大學 工業安全衛生系 本公司生產處 技佐、生產處班長、 生產處課長、技服課課長、 生產處 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育儒	男	111.08.05	89,699	0.21%	4,000	0%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中興大學 化學所 中正大學 化學系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員 研發部 合成化學處 課長 品質部 品保課 課長 本公司品保處、研發發展處 經理(處)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謝淑琴	女	96.03.16	3,15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台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本公司採購課 課長 資源課 課長 服務處 經理(處)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喻芳	女	109.08.0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會計系 本公司會計課 課長 總經理室 經理(處)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其澧	250	0	625	60	84	1.34%	1.26%	0	0	0	0	0	0	0	1.34%	1.26%	0		
一般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註1)	0	0	95	40	52	0.19%	0.19%	0	0	0	0	0	0	0	0.19%	0.19%	0		
一般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註1)	0	0	95	40	40	0.19%	0.18%	0	0	0	0	0	0	0	0.19%	0.18%	0		
一般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註1)	0	0	188	20	20	0.30%	0.27%	0	0	0	0	0	0	0	0.30%	0.27%	0		
一般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註1)	0	0	188	20	20	0.30%	0.27%	0	0	0	0	0	0	0	0.30%	0.27%	0		
一般董事	李芳全	0	0	283	60	84	0.49%	0.48%	0	0	0	0	0	0	0	0.49%	0.48%	0		
一般董事	江宏文	0	0	283	60	84	0.49%	0.48%	0	0	0	0	0	0	0	0.49%	0.48%	0		
一般董事	夏侯欣鵬 (註2)	0	0	188	70	70	0.37%	0.34%	0	0	0	0	0	0	0	0.37%	0.34%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600	0	0	90	90	0.99%	0.91%	0	0	0	0	0	0	0	0.99%	0.91%	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600	0	0	90	90	0.99%	0.91%	0	0	0	0	0	0	0	0.99%	0.91%	0		
獨立董事	沙晉康 (註2)	350	0	0	60	60	0.59%	0.54%	0	0	0	0	0	0	0	0.59%	0.54%	0		

一、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基於職責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故得每個月領取固定報酬，公司依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之參與及貢獻價值，訂定合理之酬金並同步參酌業界之水準而議定之。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於民國111年07月14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李芳信及李芳裕，故原法人代表人-李宜憲及簡志維於民國111年07月14日解任。

註2：夏侯欣鵬董事、沙晉康獨立董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3：董事酬勞發放金額係填列民國112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李其澧、李芳信、李宏文、蔡揚宗、簡志維、李芳裕、侯欣鵬、吳梓生、沙晉康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李其澧、李芳信、李宏文、蔡揚宗、李宜憲、李芳裕、侯欣鵬、吳梓生、簡志維、李芳全	本公司 李其澧、李芳信、李宏文、蔡揚宗、李宜憲、李芳裕、侯欣鵬、吳梓生、簡志維、李芳全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李其澧、李芳信、李宏文、蔡揚宗、李宜憲、李芳裕、侯欣鵬、吳梓生、簡志維、李芳全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1 位	共 11 位	共 11 位	共 11 位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 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胡朝龍 (註1)	0	0	20	20	142	142	0.23%	0.21%	0
監察人	呂德銘 (註1)	0	0	20	20	95	95	0.16%	0.15%	0
監察人	陳佩君 (註1)	0	0	20	20	95	95	0.16%	0.15%	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註2：監察人酬勞發放金額係填列經民國112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胡朝龍、呂德銘、陳佩君	胡朝龍、呂德銘、陳佩君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位	共3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1年度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青煌												
協理	林裕芳	4,040	4,250	241	241	2,982	2,982	275	0	275	0	9.67%	9.19%
協理	李育儒												

註1：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0，僅提列提撥總額241仟元。

註2：員工酬勞發放金額係填列經民國112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裕芳、李育儒	林裕芳、李育儒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青煌	林青煌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位	3位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總額	總額
	總經理	林青煌						
	協理	林裕芳						
	協理	李育儒						
	財務主管	謝淑琴						
	會計主管	王喻芳						
			0		381		381	0.54%

註：員工酬勞發放金額係填列經民國112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4)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4)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
董事	李其澧 李宜憲(註 1) 簡志維(註 1) 李芳信(註 1) 李芳裕(註 1) 李芳全 江宏文 夏侯欣鵬(註 2) 蔡揚宗(獨立董事) 吳梓生(獨立董事) 沙普康(獨立董事)(註 2)	1,936	32.25%	4,356	6.22%	2,032	25.23%	4,440	5.85%
監察人	胡朝龍(註 3) 呂德銘(註 3) 陳佩君(註 3)	209	3.48%	392	0.56%	209	2.60%	392	0.52%
總經理 協理 協理	林青煌 林裕芳 李育儒	2,418	40.28%	6,767	9.67%	2,598	32.25%	6,977	9.19%

註 1：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李芳信及李芳裕，故原法人代表人-李宜憲及簡志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解任。

註 2：夏侯欣鵬董事、沙普康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註 4：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勞發放金額係填列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B.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薪資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依據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工作年資並參酌同業水準核定；獎金依「獎勵金發給辦法」、「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經理人工作績效評核，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作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依「員工紅利發給辦法」發放。經理人之酬金依相關規定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個人目標達成情形，及參酌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依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發展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依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亦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獲利情形。因此，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高度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第 15 屆董事會開會 2 次、第 16 屆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其澧	6	0	100%	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連任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4	0	100%	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解任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4	0	100%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2	0	100%	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新任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2	0	100%	
董事	李芳全	6	0	100%	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連任
董事	江宏文	6	0	100%	
董事	夏侯欣鵬	4	0	100%	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蔡揚宗	6	0	100%	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吳梓生	6	0	100%	
獨立董事	沙晋康	4	0	100%	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新任
監察人	胡朝龍	2	0	100%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監察人	呂德銘	2	0	100%	
監察人	陳佩君	2	0	100%	

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

111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111 年度	第 15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第 1 次)	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第 2 次)	第 16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第 3 次)	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第 4 次)	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第 5 次)	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第 6 次)
蔡揚宗	●	●	●	●	●	●
吳梓生	●	●	●	●	●	●
沙晋康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五屆 第十七次 111.03.03	一、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二、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四、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五、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六、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七、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八、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九、通過修訂「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十六屆 第二次 111.06.16	一、提請通過任命稽核主管及稽核代理人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二、提請通過任命會計主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提請通過任命財務主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四、更新 111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六屆 第三次 111.08.05	一、通過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二、通過修正「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通過修正「內控制度-生產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四、通過修正「內控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五、通過修正「內控制度-研發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六、通過修正「內控制度-投資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七、通過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八、通過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九、通過修正「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十、通過修正「內控制度-融資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十一、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性控制作業」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十二、通過修正「內控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十三、通過修正「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十四、通過修正「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十六屆 第四次 111.11.07	一、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二、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通過修正「薪工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四、通過修正「薪工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十六屆 第五次 112.03.07	一、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二、通過修正「董事暨監察人酬金分配管理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通過廢止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四、通過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該規範第十七條規定：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度進行第十六屆董事改選，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於 111 年 5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

3.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屆次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六屆第四次	111.11.07	李其澧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因討論李其澧董事長薪酬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1. 111 年度依據董事會績效管理辦法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薪酬委員會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3. 本次考核自評結果：優良，報告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送交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組成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

2. 110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營運狀態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與管理措施，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會議管理相關風險，確保所有風險均能有效掌控；稽核室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109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提升董事會職能。依據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

4. 100 年起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於董事及監察人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揚宗	3	0	10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3	0	100%	
獨立董事	沙晉康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第一次 111.06.16	一、提請通過任命稽核主管及稽核代理人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二、提請通過任命會計主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提請通過任命財務主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四、更新 111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 第二次 111.08.05	一、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二、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修正「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四、修正「內控制度-生產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第二次 111.08.05	五、修正「內控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六、修正「內控制度-研發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七、修正「內控制度-投資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八、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九、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十、修正「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十一、修正「內控制度-融資循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十二、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性控制作業」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十三、修正「內控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十四、修正「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十五、修正「個人資安維護規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 第三次 111.11.07	一、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二、112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四、修正「薪工循環」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 第四次 112.03.07	一、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二、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四、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五、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3年財、稅務簽證暨公費事宜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六、通過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4 次會議由 111 年 05 月 27 日成立之審計委員會取代)，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胡朝龍	2	100%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監察人	呂德銘	2	100%	
監察人	陳佩君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設置三席監察人，其職責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執行或遵循之。

(二)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可透過書面文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與監察人聯繫，溝通管道順暢並無阻礙。

(三)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列席之監察人有任何意見，皆能提出溝通、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若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相關人員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監察人。

每年簽證會計師會列席董事會或以書面方式，針對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提出報告及相關法令之立法或變更事項進行溝通，若有必要亦會召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內控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負責與投資人溝通聯繫，亦有專人或股務代理人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與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訴訟時，則委請律師或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1.本公司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資訊掌握、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2.每月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揭露相關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各自獨立。 2.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得以依循規範，已適當控管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揭露於內及外部網站，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摘要說明</p> <p>1. 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功能，爰依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治理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遴選及提名董事會成員時兼顧性別平衡、年齡、學歷、獨立性等考量，成員均有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實務經驗與道德素養之持續進修，建立績效目標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如下能力：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處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p> <p>2. 落實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皆依法律、公司章程等規定，兼任公司之經理人之董事0人，獨立董事占比為33%且任期皆未超過3屆。全體董事中，兩位年齡在71至80歲間，三位年齡在61至70歲間，兩位在51至60歲間，其餘兩位則低於50歲，董事年齡層分布廣泛。</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p>是</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否</p> <p>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p> <p>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之需求，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設有一名女性董事夏侯欣鵬。除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專業外，期能在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之董事比率達 20% 及法律專長之董事比率達 20%。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會成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董事占比為 33%，而法律專長董事占比為 2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600 1292 1299"> <thead> <tr> <th>職稱</th> <th>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年齡</th> <th>獨立董事任期</th> <th>專長及經驗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李其澧</td> <td>男</td> <td>介於 41-50 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芳裕</td> <td>男</td> <td>介於 71-80 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芳信</td> <td>男</td> <td>介於 61-70 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芳全</td> <td>男</td> <td>介於 61-70 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td> </tr> <tr> <td>董事</td> <td>江宏文</td> <td>男</td> <td>介於 41-50 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法律專長能力</td> </tr> <tr> <td>董事</td> <td>夏侯欣鵬</td> <td>女</td> <td>介於 51-60 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蔡揚宗</td> <td>男</td> <td>介於 61-70 歲</td> <td>3-9 年</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梓生</td> <td>男</td> <td>介於 51-60 歲</td> <td>3-9 年</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法律專長能力</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沙晋康</td> <td>男</td> <td>介於 71-80 歲</td> <td>3 年以下</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已依法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均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業務，以誠信原則盡專業應盡之注意義務。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職稱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專長及經驗能力	董事	李其澧	男	介於 41-5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	李芳裕	男	介於 71-8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李芳信	男	介於 61-7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李芳全	男	介於 61-7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江宏文	男	介於 41-5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法律專長能力	董事	夏侯欣鵬	女	介於 51-6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男	介於 61-70 歲	3-9 年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獨立董事	吳梓生	男	介於 51-60 歲	3-9 年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法律專長能力	獨立董事	沙晋康	男	介於 71-80 歲	3 年以下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p>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職稱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專長及經驗能力																																																									
董事	李其澧	男	介於 41-5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	李芳裕	男	介於 71-8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李芳信	男	介於 61-7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李芳全	男	介於 61-7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江宏文	男	介於 41-5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法律專長能力																																																									
董事	夏侯欣鵬	女	介於 51-6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男	介於 61-70 歲	3-9 年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獨立董事	吳梓生	男	介於 51-60 歲	3-9 年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法律專長能力																																																									
獨立董事	沙晋康	男	介於 71-80 歲	3 年以下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摘要說明</p> <p>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結束時皆定期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負責執行，評估結果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董事薪資報酬評估及提名之參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摘要說明</p> <p>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進行評估，並將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內部「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AQI審計品質指標等資料，做為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查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依據。</p> <p>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普華永道</p> </div> <p>受文者：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日期：民國111年5月5日</p> <p>文號：普會經字第21116498號</p> <p>主旨：本事務所為 貴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條「五、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和說明，請參照。</p> <p>說明：</p> <p>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條(以下簡稱「第10條公報」)第4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編製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性亦屬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10條公報強調了儘管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仰賴、熟識度或脅迫而有所影響」，本事務所謹針對寫了他們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p> <p>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p> <p>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詳附件)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董事會有(一)直接或重大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關係；(四)融資或擔保行為。另本事務所並未基於考慮客戶項下之可能性，而影響到 貴集團應繳工資。亦無任何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p> <p>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p> <p>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皆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事或具有重大影響會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與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是	
運作情形(註1)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居間協助與任何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另本事務所亦無宣傳或推介 貴集團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p> <p>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集團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報酬或禮物。</p> <p>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p> <p>七、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確知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執行專業服務，並公正表示意見。 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p> <p>附件： 一：依第10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三：貴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四：貴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服務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貴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淑華 徐建業</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計師出具「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 ●稅務)</p> <p>審查日期：2022年4月20日</p> <p>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洪淑華、徐建業</p> <p>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評核內容</th> <th colspan="2">請勾選</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A</td> <td>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未有所述之情事</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td> </tr> <tr> <td>05</td> <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td> </tr> <tr> <td>06</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07</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未有此代表之情事</td> </tr> <tr> <td>08</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09</td> <td>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td> </tr> <tr> <td>10</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11</td> <td>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雇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金或擔任董事、監察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N/A	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未有所述之情事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未有此代表之情事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雇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金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N/A	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未有所述之情事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未有此代表之情事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雇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金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評核內容</th> <th colspan="2">請勾選</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td> <td>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td> <td>洪淑華會計師自2022年開始擔任徐建業會計師自2019年開始擔任</td> </tr> <tr> <td colspan="5">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td> </tr> <tr> <td>01</td> <td>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td> <td>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td> </tr> <tr> <td>03</td> <td>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職務？</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td> </tr> <tr> <td>05</td> <td>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td> </tr> <tr> <td>06</td> <td>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td> </tr> <tr> <td colspan="5">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td> </tr> <tr> <td>項次</td> <td>評核內容</td> <td colspan="2">請勾選</td> <td>備註</td> </tr> <tr> <td></td> <td></td> <td>是</td> <td>否</td> <td>N/A</td> </tr> <tr> <td>01</td> <td>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td> <td>經查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td> <td>實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制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td> <td>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洪淑華會計師自2022年開始擔任徐建業會計師自2019年開始擔任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	02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制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洪淑華會計師自2022年開始擔任徐建業會計師自2019年開始擔任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																																																																												
02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制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table border="1"> <tr> <td>04</td> <td>會計師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td> <td>●</td> <td>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並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td> </tr> <tr> <td colspan="4">肆、其他補充事項</td> </tr> <tr> <td colspan="4">說明：經評核源淑華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td> </tr> <tr> <td colspan="4">伍、評核審查意見</td> </tr> <tr> <td colspan="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 </td> </tr> </table>	04	會計師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並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經評核源淑華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				伍、評核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04	會計師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並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經評核源淑華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																							
伍、評核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																							
	V		<p>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準備董事與股東會所需之會議資料，辦理召開會議相關事宜，出具議事錄，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p> <p>111 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 3. 協助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4. 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與利害關係人相關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紀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 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p> <p>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務。</p> <p>7.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亦有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資訊，股東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可以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提出反映意見或提出諮詢。</p> <p>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公司秉持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推行各項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務，依據各利害關係者所關注的項目，分別列入相關單位的職責與工作計畫，對於環境趨勢演變、法令修訂等亦能透過各單位合作進而因應處理，為了滿足利害關係者的期待，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方式，一方面確保相關工作達成，一方面維持溝通管道的暢通無誤，經營團隊定期將相關資料回饋，作為日後改進或規劃參考。關於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定期每年一次提報董事會並公佈於公司網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以維護股東權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財報等專區，定期揭露公司營運概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程序和規章辦法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蒐集及揭露；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均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人對外回應，以落實發言人制度，每年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簡報檔等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股東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 112 年度 3 月公告「111 年度財務報告」，111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完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完善福利措施，透過建立職安衛政策取得 ISO45001 之認證，定期召開勞資、工安與職業安全衛生會議，與員工代表對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員工信箱，傾聽員工心聲，嚴禁公司場所之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訂有修關管理辦法及申訴方式；重視員工身心平衡，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健檢、廠醫廠護諮詢、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推廣社團活動及各種補助金。 (二) 投資者關係： 除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要訊息、財務訊息...外，每年舉辦股東與法說會，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聯絡資訊，保障投資人的權利。 (三) 供應商關係： 供應商管理是本公司重視的合作夥伴，透過不定期的訪視與定期的評核確保供應來源的品質，更透過技術交流專業人員指導供應商製程改善與提升品質，促進與供應商的關係提昇競爭力、保持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好互動聯繫，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遵守誠信經營原則，致力達成永續發展，創造雙贏之合作模式。</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皆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聯絡窗口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反映意見及交流，亦有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建立有效而多元的管道以回應各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進修辦法』規定董事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有關本公司董事 111 年度進修資訊，請逕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查詢。</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大議案，均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控管相關風險、分析後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落實監督及風險控管機制。</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創新、服務、效能的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為目標，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與產品，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戶服務信箱及產品服務專線，透過多元管道收及客戶意見，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亦提供客製化服務尋求開發新產品之機會，公司品質向來領先同業且廣受客戶信賴。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項產品均有嚴格的品質管制，並率先通過美國FDA、日本PMDA、英國MHRA等查核。並取得PIC/S GMP證書認證及KFDA等國際認證，透過SAP的ERP系統建置客戶管理、客戶怨訴處理e化流程，迅速反應客戶意見，加速客戶服務，以強化客戶關係讓訴怨者滿意。此外公司不定期參加CPHI世界製藥原料展，及拜訪客戶，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p> <p>(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九) 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職部門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新修訂的法令保持密切注意且依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規範與作法以建置良善的法令依循體系，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亦要求公司董事、同仁應守法為之，並定期宣導，促使能夠誠信經營。</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111年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年報。 2.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3.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4. 於五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p>未來優先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辦理相關措施中。 2. 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本公司評估中。 3. 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委員會組成與報酬、職權、會議與議事規則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薪酬政策等之建議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公司111年度分別於111年02月10日、111年07月21日、111年11月07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揚宗	具備法律、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4.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獨立董事	吳梓生	具備法律、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並為律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4.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其他	夏侯 欣鵬 (註4)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為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校講師以上，且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111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沙晋康 (註4)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為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校講師以上，且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4.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夏侯欣鵬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解任，沙晋康獨立董事於民國111年06月16日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四屆委員任期：108年08月07日至111年06月20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揚宗	1	0	100(%)	111年05月27日解任
委員	吳梓生	1	0	100(%)	111年05月27日解任
委員	夏侯欣鵬	1	0	100(%)	111年05月27日解任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16日至114年05月26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揚宗	2	0	100(%)	111年06月16日新任
委員	吳梓生	2	0	100(%)	111年06月16日新任
委員	沙晋康	2	0	100(%)	111年06月16日新任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 及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七次 111.02.10	一、110年董事酬勞發明明細討論案 二、111年董監事及員工酬勞發比率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一次 111.07.21	一、111年經理人期中獎勵金發放案 二、110年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明細案 三、總經理薪酬討論案 四、稽核主管薪酬討論案 五、會計主管薪酬討論案 六、財務主管薪酬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次 111.11.07	一、111年經理級以上主管期末獎勵金發放案 二、112年董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審議案 三、董事長薪酬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摘要說明</p> <p>1.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環境負荷衝擊，持續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與投入製程改善，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p> <p>2. 推行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達到節能減碳政策。宣導節約用水，定期檢測高耗能設備之使用效率，鍋爐之蒸氣、廢水回收或循環再利用，冰水冷凝管、冷卻水等設備，定期做水質檢驗工作，做好水質管理，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廠商清運，並依規定申報；以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p> <p>3. 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鍋爐燃燒改為天然氣，減少碳排放。</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衡產量產特性與營運現況，鑑別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於氣候變遷議題不定期彙整國內外相關資訊及各部門反饋意見以提早做因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氣候變遷風險鑑別</th> <th>造成的風險或影響</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極端氣候-旱災</td> <td>馬鈴薯產率下降，原價格上漲。</td> <td>調整庫存政策，預先規劃，並增加不同供應來源。</td> </tr> <tr> <td>限水、缺水等危機</td> <td>影響製程與生產設備產量。</td> <td>在無品質疑慮下，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規劃增加儲槽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措施。</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已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計劃，按季提報董事會。</p>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造成的風險或影響	因應措施	極端氣候-旱災	馬鈴薯產率下降，原價格上漲。	調整庫存政策，預先規劃，並增加不同供應來源。	限水、缺水等危機	影響製程與生產設備產量。	在無品質疑慮下，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規劃增加儲槽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造成的風險或影響	因應措施										
極端氣候-旱災	馬鈴薯產率下降，原價格上漲。	調整庫存政策，預先規劃，並增加不同供應來源。										
限水、缺水等危機	影響製程與生產設備產量。	在無品質疑慮下，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規劃增加儲槽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公司已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計劃，按季提報董事會。</p>	公司已投入碳盤查，相關制度政策建立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員工任免、薪酬等作業均遵照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與相關管理辦法或程序，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善盡雇主之責任義務；並尊重且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公約中之基本人權所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且依此執行下列各方針：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 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勞工工作生活平衡 3. 禁用童工 4. 禁止強迫勞動 5. 定期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作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 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 對員工採人性化管理, 給了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

1. 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 如勞、健保等依勞、健保局等之規定投保外, 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投保完善團體保險。

2. 重視員工生活平衡, 參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例假與年休, 並定期統計分析員工休假情形, 鼓勵員工工作之餘從事健康的休閒活動。

3.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委員會及董事長信箱傾聽員工心聲。辦理員工福利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舉辦員工旅遊、社團活動、子女教育獎金、婚喪補助金等相關福利措施。

4. 訂定「獎勵金發給辦法」、「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晉升及調任管理辦法」以評估員工工作績效及態度, 作為薪資調整依據。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資調查, 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 以維持整體競爭力, 111 年平均薪資調薪幅度為 6%。

5.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管道, 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1 年女性主管占比 29%。

本公司已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環境安全管理, 並取得 ISO 45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透過職場環境安全管理、設備安全管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消防安全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計劃, 按季執行, 定期於職安會議報告, 確保工作環境與衛生。

1. 本院所為員工關懷與健康檢查, 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 進而愛護強化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 對工作場所使用訓練及危害辨識的辨識與應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實並估危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環境改善的依據。每位員工除環境檢測，以保勞務一步的保障。</p> <p>2. 本公司環境的安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衛生安衛室與各階層勞工安全與健康衛生安衛室，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衛生安衛室，訂定「安全管理辦法」，可供員工依循。並工安衛室自檢守則查及意外災害發生，亦定期進行設備檢修、預防事故及作業受用，並定期消防訓練合格之人員操作、化學物質與保養，並定期消防訓練合格之人員操作、維本公司安全，生產同仁健康之發展。亦注重系統及安監視器，以供同仁健康之發展。亦注重系統及安監視器，以供同仁健康之發展。亦注重系統及安監視器，以供同仁健康之發展。</p> <p>3. 本公司安全，生產同仁健康之發展。亦注重系統及安監視器，以供同仁健康之發展。亦注重系統及安監視器，以供同仁健康之發展。</p> <p>4. 111年人員職災計有4件，人數4人(占111年底員工總人數2.84%)。本公司即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安會議，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111年120人次。</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公司已訂定完善的人力資源規劃，力求個人職涯發展與企業發展共同成长。</p> <p>1. 完整的教育訓練及工作所需之相關 sop。</p> <p>2. 規劃員工學習不同領域工作並於工作中互為代理，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p> <p>3. 安排專業外訓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共識營，凝聚團隊力量。</p> <p>4. 針對主管輔導員工取得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乙級鍋爐操作主管、甲種勞工安全衛生專業證書。</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國際政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國內外原料藥產品販賣許可證之申請與變更登記、展延作業，及執行規劃產品品質政策，品質保證程序，在品管安全要求下，訂有行銷及標準，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p> <p>本公司在研發、採購、生產、服務流程皆制定相關程序，以嚴謹的品質管理維繫產品品質，例如：產品風險分析、預防措施等，對於客戶之回應抱怨，也有客訴處理程序。</p> <p>服務電子郵件信箱、服務電話，由業務單位負責並設置客戶會同相關單位，立即採取處理措施，滿足客戶需求，以確保品質系統的有效性。</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廠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情形?	V	<p>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訂定「承攬商管理」、「採購安全評估管理」sop 規定，與供應商訂定「承攬商管理」、「採購安全評估管理」sop 規定，進行資材收集、供貨品等狀況外，並檢視廠商是否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及紀錄，以判定是否列入合格供貨品名單，以確保勞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或衛生、社會等議題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情形。</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閱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研擬制定。			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區參與：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秉持回饋鄉里、造福社會的精神，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或參與市政府或工業區舉辦之各項社區活動。如：捐玩具、登山步道設置醫藥箱，提倡運動藥期毋藥，每年參與永信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壘球賽、社區健行等公益活動，為社會盡一己之力。
(二) 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提供優厚之薪資福利，為吸引留住最好的人才，本公司提供勞務、端午、中秋等節慶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婚喪生育及住院補助等，並以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發放年終獎金及酬勞，且透過完善之教育訓練與人性化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享有安全、平等之職場環境。
(三) 永續發展相關認證			1. 員工福利：員工是長期發展的重要資產，為吸引留住最好的人才，本公司提供勞務、端午、中秋等節慶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婚喪生育及住院補助等，並以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發放年終獎金及酬勞，且透過完善之教育訓練與人性化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享有安全、平等之職場環境。 2. 客戶：為提供高品質之產品予客戶，本公司通過FDA、MHRA、PMDA、KFDA、HALAL、KOSHER等國際認證。 3. 投資人關係：為投資人提供公平、公開、及時及完整資訊，是本公司之目標，除依規定定期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營運狀況及股東會等資訊，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方針。除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於網站設置投資與利害關係人專區與聯絡線窗口，讓投資人及時反應意見。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已就董事會運作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與防範內線交易辦法等規定，同時為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結構，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三) 永續發展相關認證

1.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措施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定經營守則，並訂立「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治理與風險揭露公告，並向董事會發給「誠信經營守則」，並與全體員工及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守則」，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活動中確實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措施？</p>	V	<p>本公司對於經營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各項評估及防範措施，並與全體員工及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守則」，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活動中確實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並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具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具體規定，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具體措施，並與全體員工及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守則」，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活動中確實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從事任何商業交易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顧客與廠商同等之利益。對於商業活動之相關權信往來，並經有權決定者核決後，以維護誠信經營之重要商業契約或協定誠信行為之條款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避免雙方有不誠信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辦法之規定，並積極落實執行及加強宣導，以防止違反誠信經營事項產生，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之信箱，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的管道暢通，並有專人處理，11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接獲陳述案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人員會依循稽核計劃定期查核相關部門，檢視企業誠信經營的相關作法是否落實、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派遣相關人員參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同時於內部會議持續宣導「誠信經營守則」的相關措施，為落實誠信經營，除於年度主管會議宣講有關之誠信相關法令之外，亦鼓勵同仁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課程主題涵蓋法律、公司治理實務、134 人次，外訓總時數為 132 小時，共 15 人次。各種管理辦法亦揭露於內外部網站，讓利害關係人能夠確實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ngzip.com/tw/investors/12>)投資人資訊-公司治理專區查詢相關規章及辦法內容。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 (4)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5)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6) 供應商管理政策
- (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8)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9)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10) 道德行為準則
- (11) 誠信經營守則
- (12) 董事進修辦法
- (13) 董事選舉辦法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
- (15)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辦法
-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董事會議事辦法
- (18)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19)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20)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2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宣導有關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修訂資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 4102)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初任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 否符合 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李其澧	93.06.11	111.12.30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是
			111.12.30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永續報告書的策略、目標、重大性議題、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	3.0	
			111.07.13	111.07.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111.01.18	111.0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範未然-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3.0	
			111.01.18	111.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務背景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芳信	106.06.14	111.01.05	111.0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0	是
			111.12.30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1.12.30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永續報告書的策略、目標、重大性議題、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	3.0	
			111.12.30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1.12.30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永續報告書的策略、目標、重大性議題、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	3.0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芳裕	106.06.14	111.12.23	111.12.23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	3.0	是
			111.12.23	111.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破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0	
			111.11.14	111.11.1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 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0	
			111.10.06	111.10.0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參考指引發布暨董事監導會	3.0	
			111.10.05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 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李芳全	90.06.07	111.08.02	111.08.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董事之智財管理責任	3.0	是

職稱	姓名	初任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 否符合 規定
			起	迄				
董事	江宏文	96.06.08	111.12.20	111.12.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 與稽核重點	6.0	是
			111.12.07	111.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0	
董事	夏侯欣鵬	111.05.27	111.12.30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是
			111.12.30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永續報告書的策略、目標、 重大性議題、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	3.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105.06.15	111.06.21	111.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 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0	是
			111.03.10	111.0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3.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108.06.21	111.03.10	111.0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法令遵循義務	3.0	是
			111.12.27	111.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0	
獨立董事	沙晉康	105.06.22	111.12.02	111.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 聯誼研討會(四季講堂)	3.0	是
			111.10.12	111.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0	
獨立董事	沙晉康	105.06.22	111.08.26	111.08.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0	是
			111.08.25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沙晉康	105.06.22	111.08.25	111.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0	是
			111.12.30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沙晉康	105.06.22	111.12.30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永續報告書的策略、目標、 重大性議題、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	3.0	是
			111.12.30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0	

經理人、內部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初任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起	迄				
協理	林裕芳	111.08.05	111.08.02	111.08.05	東海大學推廣部	淨零策略暨碳管理師培訓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主導查證員)	32	是
			111.08.25	111.08.25		111年上櫃及興櫃公司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1.08.21	111.08.21		永續發展碳管理證照班一分析師	7	
			111.09.04	111.09.04		永續發展碳管理證照班一規劃師	7	
			111.09.25	111.09.25		永續發展碳管理證照班一管理師	7	
協理	李育儒	111.08.05	111.08.25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年上櫃及興櫃公司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11.11.08	111.11.08		HRDG 課程一：業務領導力 (BLM) 模型	3	
			111.11.29	111.11.29		HRDG 課程二	3	
			111.12.13	111.12.13		HRDG 課程三：領導人畫像	3	
會計主管	王喻芳	109.08.06	111.05.30	111.05.3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IFRS 政策最新發展、經理人之法律 責任、金融科技與新興洗錢手法	12	是
			111.03.02	111.03.02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	4	
			111.06.07	111.06.07		勞動基準法工資時規範暨 修正重點解析	2.5	
財務主管	謝淑琴	96.03.16	111.11.08	111.11.08	TID 生技	HRDG 課程一：業務領導力 (BLM) 模型	3	是
			111.11.29	111.11.29		HRDG 課程二	3	
			111.12.13	111.12.13		HRDG 課程三：領導人畫像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控聲明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其煌 簽章



總經理：林青煌 簽章



(十) 111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年度股東常會(111 年 05 月 27 日)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股東會	111.05.27	一、承認事項：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討論事項：無。 三、選舉事項：公告本公司董監事選舉：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四、其他議案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4.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五屆第十七次	111.03.03	一、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五、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六、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七、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八、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九、通過修訂「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案。 十、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十一、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二、通過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十三、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四、通過召開 111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第十六屆第一次	111.05.27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選任董事長。
第十六屆第二次	111.06.16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十六屆第三次	111.08.05	一、通過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二、通過修正「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辦法」案。 三、通過修正「內控制度-生產循環」案。 四、通過修正「內控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案。 五、通過修正「內控制度-研發循環」案。 六、通過修正「內控制度-投資循環」案。 七、通過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案。 八、通過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九、通過修正「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十、通過修正「內控制度-融資循環」案。 十一、通過修正「內控制度-管理性控制作業」案。 十二、通過修正「內控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十三、通過修正「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案。 十四、通過修正「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則」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六屆第四次	111.11.07	一、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實施計畫案。 二、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三、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案。 四、通過修正「薪工循環」案。
第十六屆第五次	112.03.07	一、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通過修正「董事暨監察人酬金分配管理辦法」案 三、通過廢止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五、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通過召開 111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八、通過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111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1 元，並訂定 111 年 07 月 11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於 111 年 07 月 29 日發放完畢。
三、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改選完成，依規定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111 年 08 月 04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四、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五、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六、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八、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九、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發佈相關重大訊息。

(十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徐建業	111.1.1~111.12.31	832	268	1,100	非審計公費：稅務簽證、非主管平均薪酬及代墊費用。

(一) 111 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二) 111 年度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11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李其澧	0	0	0	0
法人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宜憲(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簡志維(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芳信(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芳裕(註 1)	0	0	0	0
董事	李芳全	18,000	0	0	0
董事	江宏文	0	0	0	0
董事	夏侯欣鵬(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沙晋康(註 2)	0	0	0	0
監察人	胡朝龍(註 3)	0	0	0	0
監察人	呂德銘(註 3)	0	0	0	0
監察人	陳佩君(註 3)	0	0	0	0
總經理	林青煌	6,000	0	5,000	0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黃國明(註 4)	(400,000)	0	0	0
協理	林裕芳	0	0	0	0
協理	李育儒	0	0	0	0
財務主管	謝淑琴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喻芳	0	0	0	0

註 1：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李芳信及李芳裕，故原法人代表人-李宜憲及簡志維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解任。

註 2：夏侯欣鵬董事、沙晋康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註 4：大股東黃國明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新任；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解任。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04月0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7,302	20.8%	0	0	0	0	李芳全	註	
李芳全	805,389	1.90%	10,646	0.03%	700,000	1.6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65%	0	0	0	0	李芳全	註	
張美華	530,000	1.25%	0	0	0	0	無	無	
江宏文	415,090	0.98%	1,000	0	0	0	無	無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373,446	0.88%	0	0	0	0	無	無	
胡朝龍	307,953	0.73%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291,000	0.69%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9,031	0.68%	0	0	0	0	無	無	
黃泓堉	240,000	0.57%	0	0	0	0	無	無	

註：李芳全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永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Y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3,352,480	100%	NA	NA	3,352,480	100%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70%	1,425,000	15%	8,075,000	8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其 他
85.09	10	13,740,980	137,409,800	13,740,980	137,409,800	盈餘轉增資 1,249.18 萬元	無	
86.09	10	25,000,000	250,000,000	21,617,376	216,173,760	現金增資 5,0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2,876.396 萬元	無	86.07.02(86)台財證(一)第 51349 號
87.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24,859,982	248,599,820	盈餘轉增資 3,242.606 萬元	無	87.07.08(87)台財證(一)第 57584 號
88.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046,000	300,460,000	盈餘轉增資 5,186.018 萬元	無	88.07.05(88)台財證(一)第 60872 號
89.06	10	45,000,000	450,000,000	33,050,600	330,506,000	盈餘轉增資 3,004.6 萬元	無	89.05.22(89)台財證(一)第 44165 號
99.10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355,660	363,556,600	盈餘轉增資 3,305.06 萬元	無	99.07.1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032 號
100.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355,660	403,556,600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	無	99.10.2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337 號
100.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2,373,443	423,734,430	盈餘轉增資 2,017.783 萬元	無	100.07.05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896 號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 股	42,373,443 股	27,626,557 股	70,000,0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04月0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關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99	26	27,524	27,749
持有股數	0	0	9,968,484	923,190	31,481,769	42,373,443
持股比例	0	0	23.52%	2.18%	74.3%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年04月0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361	186,944	0.44%
1,000 至 5,000	4,330	8,872,342	20.93%
5,001 至 10,000	551	4,408,558	10.4%
10,001 至 15,000	158	2,045,420	4.83%
15,001 至 20,000	124	2,322,332	5.48%
20,001 至 30,000	78	1,978,141	4.67%
30,001 至 40,000	48	1,725,091	4.07%
40,001 至 50,000	19	858,152	2.03%
50,001 至 100,000	42	2,948,059	6.96%
100,001 至 200,000	24	3,389,170	8%
200,001 至 400,000	9	2,371,453	5.6%
400,001 至 600,000	2	945,090	2.23%
600,001 至 800,000	1	700,000	1.65%
800,001 至 1,000,000	1	805,389	1.9%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	8,817,302	20.81%
合計	27,749	4,237,443	1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7,302	20.81%
李芳全		805,389	1.90%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65%
張美華		530,000	1.25%
江宏文		415,090	0.98%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373,446	0.88%
胡朝龍		307,953	0.73%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291,000	0.6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9,031	0.68%
黃泓堉		240,000	0.5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28.3	42.3
	最 低		17.5	16.6
	平 均		21.5	23.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13	14.48
	分 配 後		12.13	14.4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373,443	42,373,443
	每 股 盈 餘		0.14	1.6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資本公積)註		0.1 (擬)	0.8(註) (擬)
	無償 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53.57	14.18
	本利比		215	29.25
	現金股利殖利率		0.5	3.4

註：111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以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承認配發金額為主。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6) 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議決議，111 年度股東紅利分派擬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 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以 111 年度獲利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 111 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元)	現金金額(元)	差異數(元)	原因	處理情形
3,796,819	2,278,091	0	無差異	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與原股東會通過決議分派情形如下：

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數(元)	實際配發數(元)	差異數(元)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88,408	288,408	0	無差異	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5,363	115,363	0	無差異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執行之情事發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2)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3)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5)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主要來自於化學原料藥品之製造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原料藥	293,500	63	258,732	54	310,811	55
賦形劑	144,585	31	147,483	31	159,485	28
其他	25,127	6	71,380	15	97,035	17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一、目前共有原料藥藥品許可證 16 種。

二、通過 U.S. FDA 查廠核可之原料藥共 5 種。

1. Diclofenac Sodium (DCS)：類風濕性關節炎，滑囊炎及各種炎症消炎及鎮痛。

2. Acyclovir (ACV)：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單純疱疹病毒引起感染之治療。

3. Miconazole Nitrate (MCN)：對黴菌、酵母菌及細菌感染之治療。

4. Clonidine Hydrochloride (CLD)：抗高血壓治療劑。

5. Diclofenac Potassium (DCP)：解熱、鎮痛、消炎治療劑。

三、已取得 U.S. FDA 之 DMF No. 以及 European 之 DMF No. 的原料藥共 21 種。

四、已取得台灣 DMF NO. 的原料藥共 7 種。

4、研發中及已開發產品介紹

一、新產品開發

1. 原料藥中間體：DAC、DC2

2. 低血鈉症治療用藥：TOP

3. 局部麻醉劑：PLB

4. 殺菌劑：SFT

5. 抗病毒藥：CMT

- 6.心衰竭治療： SBT
- 7.特化材料： APO、DX 系列
- 8.抗菌劑： DYH
- 9.抗發炎藥： KTR

二、已完成開發/確效之品項：

- 1.抗濾過性病毒藥： ACV、VAC
- 2.降血壓藥物： CLD、MTL
- 3.消炎藥物： DCE、DCS、DCP、DCA、MFA、MFS
- 4.抑菌劑： ECN、MCN、MCB
- 5.抗精神疾病藥物： OLP
- 6.助眠藥物： ZPT
- 7.慢性鐵質沈著症： DFX
- 8.抗血栓形成藥物： RVB
- 9.受託代工： VY01、SC30
- 10.漸凍症： EDV
- 11.特用化學品： NS01
- 12.賦型劑： SSG
- 13.局部麻醉劑： PLC
- 14.膀胱過動症治療： MRG

三、產品改良/量產技術提升

- 1.MCN：提升質量標準以符合歐洲高質量標準市場需求
- 2.DCS/DCP/MFA：放大生產批量及流程持續改善提高產率以降低成本
- 3.MFA：製程研究提高製程不純物管控標準與檢項標準符合 CEP 規範
- 4.CLD：擴大中間體批量降低生產成本(6)ZPT：新增中間體來源以確保原料來源穩
- 5.多個品項增加客製化微粉製程，符合客戶製劑產品需求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製藥產業分為西藥製劑、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等領域，其中西藥製劑為現階段製藥產業的經營主力，並以學名藥為主要品項。原料藥為西藥製劑之有效成分，經添加賦形劑後製成製劑，用於疾病的治療，為製藥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

我國原料藥雖具有品質優勢，但企業規模不大，生產尚不具規模經濟，加上國內多以學名藥為主，在價格上難以與中國大陸、印度等原料藥大國競爭。學名藥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對於原料藥多數以進口為主，故我國原料藥產品將近有 90%供應國外學名藥公司，在廠商精進研發，開發關鍵原料藥，並切入跨國製藥公司的供應鏈，成為製藥產業外銷比重較高的次領域。

111 年全年各類產品產值變化除了生物藥品，其餘各類產品產值皆較 110 年成長，推估 111 年我國製藥產業總產值較 110 年成長 3.0%，產值約為 845.6 億元。

我國原料藥以出口為導向，國內原料藥生產在疫情期間受到的衝擊較小，因此公司營運及產線均能維持，使 110 年台灣原料藥產業產值年成長率達 3.3%。109 年及 110 年受到疫情影響，藥品市場需求變化大，111 年疫情影響趨緩，市場需求逐漸回穩，全球製藥產業運作逐漸回到正軌，且在客戶擴充適應症及市場需求上升等因素影響下，帶動原料藥產值成長，推估 111 年第四季我國原料藥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57.1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4.5%，111 年全年持產值可達 211.7 億元，年成長率為 10.6%。(表 1)

表 1 110~111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之統計及推估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110 年		111 年						
	產值	成長率	Q1	Q2	Q3	Q4(e)		全年(e)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191.4	3.3	42.8	68.1	43.7	57.1	4.5	211.7	10.6
西藥製劑	475.1	-4.0	111.8	124.5	125.7	135.6	12.9	497.6	4.7
生物藥品	71.8	220.7	2.7	14.5	11.5	2.9	-78.3	31.7	-55.9
中藥製劑	82.9	-4.7	21.8	27.7	28.8	26.3	15.6	104.7	26.3
合計	821.2	4.0	179.0	234.9	209.8	221.9	-3.0	845.6	3.0

註 1：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估計值；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季數據加總與全年數值及成長率稍有差異。

註 2：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整理 (112/02)。

我國製藥產業長期以來屬貿易逆差型態，進出口品項皆以西藥製劑為最大宗，111 年我國製藥產業進口總值為新台幣 2,156.3 億元，較 110 年成長 45.9%；各藥品類別出口表現皆較 110 年成長，111 年我國製藥產業出口總值為 240.7 億元，較 110 年成長 26.0%(表 2)。

我國原料藥進口以供應國內西藥製劑廠需求為主，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西藥製劑產業未受到嚴重影響，產線正常營運，因此，111 年進口額為新台幣 60.8 億元，較 110 年成長 3.2%。另隨著原料藥廠商持續投入研發、優化製程及推出利基品項，因此使原料藥出口大幅成長，111 年全年出口額達 54.2 億元，較 110 年成長 12.4%。

表 2 110~112 年我國製藥產業進出口值預測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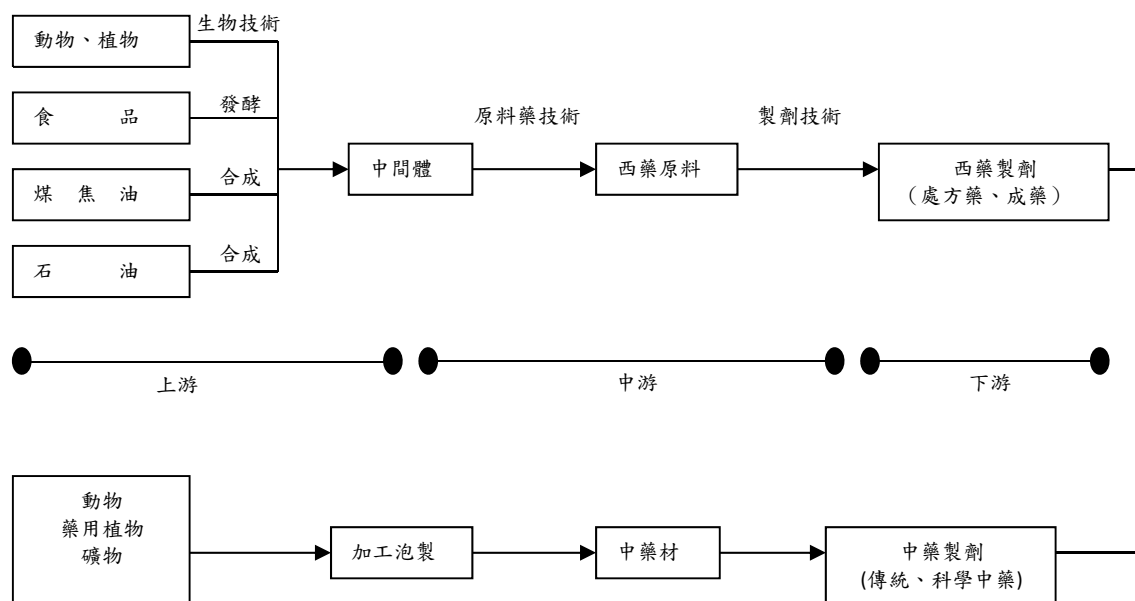
進口值											
類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全年		Q1	Q2	Q3	Q4		全年		Q1(e)	全年(f)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原料藥	58.9	-10.1	15.1	15.0	14.9	15.8	0.3	60.8	3.2	14.8	62.7
西藥製劑	915.0	1.5	234.7	459.9	258.7	373.1	57.7	1,326.4	45.0	271.4	1,319.6
生物藥品	504.1	47.5	98.2	417.9	128.0	124.5	-30.3	768.6	52.4	121.3	789.2
中藥製劑	0.6	76.8	0.1	0.2	0.1	0.1	-57.1	0.5	-26.9	0.2	0.6
合計	1,478.6	13.0	348.0	893.0	401.7	513.6	19.1	2,156.3	45.9	407.8	2,172.1
出口值											
類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全年		Q1	Q2	Q3	Q4		全年		Q1(e)	全年(f)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原料藥	45.9	8.3	12.6	13.0	14.7	13.9	15.2	54.2	12.4	13.9	60.2
西藥製劑	84.6	-19.3	25.3	37.2	32.5	49.9	72.4	144.8	41.1	28.5	147.0
生物藥品	17.2	288.2	4.4	5.2	16.6	2.4	-60.2	29.0	2.4	3.2	29.7
中藥製劑	9.4	12.0	3.2	3.1	3.4	3.0	-22.3	12.7	6.7	3.3	14.4
合計	157.2	-1.8	35.2	41.8	67.1	69.2	36.0	240.7	26.0	48.9	253.6

註 1：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推估值，(f)為預測值；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季數據加總與全年數值及成長率稍有差異

註 2：臺灣製藥產業進出口額包括原料藥、西藥製劑、生物藥品及中藥製劑之進出口額，由於原料藥產品分類散落在有機化學產品各項下，部分難以切割出來，在此原料藥進出口額以 2936、2937、2938、2939、2941、2942 等 6 個稅則號別統計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整理 (112/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上游為藥物的研發及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中藥製劑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礦物作為原料。

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生物藥品乃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微生物、細胞、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因此生技藥品主要是由生物體而來，經基因重組技術所製成具有療效性或預防性的蛋白質、單株抗體或核酸類藥物。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大量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純化工程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3) 下游

下游為西藥及中藥產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中藥方面除可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丸、散、錠、片等傳統劑型外，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成顆粒劑、錠劑或其他西藥劑型，則稱之為中藥濃縮製劑（即俗稱的科學中藥）或中藥西藥劑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我國原料藥因應國內西藥製劑的發展，對原料藥需求增加而吸引廠商投入原料藥的開發，且部分原料藥廠係由西藥製劑廠商投資成立。例如：中國化學製藥公司投資中化合成生技公司、永信藥品工業公司投資的永日化學公司、生達製藥公司投資生泰合成公司等，並多以學名藥原料藥開發居多。

國內原料藥公司配合各國法規的要求，原料藥工廠均符合 GMP 規範。同時透過技術精進，產品品質皆符合國際醫藥公司的需求，加上原料藥轉換程序困難，因此，國內原料藥公司多成為國際醫藥公司主要供應商，更可配合製劑廠商的需求，協助開發學名藥原料藥，以爭取第一個學名藥上市，搶占市場的獨占權。

近年來，國內外政府與客戶要求不斷更新提升，永日將投入更多成本，提升產品質，以符合歐洲、日本等市場需求，並善用集團於各地區之資源進行不同區域之產品註冊以迅速切入各國之市場，永日 69% 以上之營業額分佈於全球，包括美國、西歐、東歐、加拿大、澳洲等工業先進國及東南亞、韓國、日本等國。

中國、印度原料藥廠崛起，以幅員廣大、低廉勞動力、土地設備成本創造低價產品及品質逐漸提升獲取世界市場，市場競爭更形激烈，但因大陸環安及全球疫情影響，供貨不穩定，許多國際大廠紛紛找尋其他符合國際法規與 GMP 品質標準且穩定供貨的藥廠。永日累積 40 多年的原料藥廠經驗，且經各國 FDA 查核具備國際高標準的製藥品質，增加公司競爭之利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支出	32,967	31,230	34,940
占營業額之比	7.12%	6.54%	6.16%

2、研究與應用之技術

- A. Acetylation reaction
- B. Acylation reaction
- C. Aldol condensation reaction
- D. Alkylation reaction
- E. Amination reaction
- F. Arylation reaction
- G. Condensation reaction
- H. Claisen Rearrangement reaction
- I. Cyclisation reaction
- J. Dehydration reaction
- K. Esterification reaction
- L. Etherification reaction
- M. Friedel-crafts reaction
- N. Hydrolysis reaction
- O. Hydroxylation reaction
- P. Mannish reaction
- Q. Methylation reaction
- R. Mitsunobu reaction
- S. N-alkylation reaction
- T. Nitrosation reaction
- U. Oxidation reaction
- V. Reduction reaction
- W. Sulphonation reaction
- X. Ullmann reaction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將以前述原料藥新產品開發項目，持續進行及接受客戶委託合作之新藥所需原料和特用化學品並重，全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全年營收的6%~8%。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

國內原料藥產業因面對內需市場小，唯有增加自我競爭力，放眼國際，方能擴大產值。另配合集團垂直整合分工策略，原料及製劑產業各司其職，除了持續提升藥品品質外，透過靈活選題策略及上、下游產業鏈優勢，達到人力及資源的最大利用效率，並與集團外客戶合作，達開發產品效益最大化。

除了依循國際法規標準，持續維持國際製藥水準外，為因應國際藥品市場趨勢，運用選題策略增加產品項目，藉由研發、生產優勢降低成本，達到產品多樣化，提升國際競爭力。再透過集團積極策略整合、資源共享及海外佈局，共同結合原料及製劑產業鏈，達到資源整併及互補，強化集團內上、下游產業鏈的製藥品質，共同建立品牌價值，達到提升集團製藥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加速進軍國際市場。

2、短期：

以賦型劑、現有產品及開發中3-5年後上市原料藥之推廣為主，除了維護現有客戶外，將積極開發新的代理商及終端製藥商，以開發新客戶及新國家為目標，增加市場佔有率。

近年國內新藥開發市場蓬勃，其中許多新藥開發公司在研發階段需找尋CMO，協助製程開發及放大量的委託試驗代工服務。藉由與新藥公司委託代工新藥開發專案，可提升自我研發能力及增加產線稼動率，進而增加收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生產人用、藥用醫藥原料及中間體為主。111年度外銷部份約佔營業收入之69%，行銷網路遍佈全世界，內銷部份約佔營業收入之31%，銷售網遍佈全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218,784	47%	207,225	43%	330,821	58%
	歐洲	8,182	2%	10,730	2%	11,487	2%
	美洲	69,103	15%	41,563	9%	45,124	8%
	其他	6,715	1%	7,854	2%	5,689	1%
	小計	302,785	65%	267,372	56%	393,121	69%
內銷	160,427	35%	210,223	44%	174,210	31%	
合計	463,212	100%	477,595	100%	567,331	100%	

2、市場占有率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國內總產值	a	185.10	191.4	211.7
進口值	b	65.40	58.9	60.8
出口值	c	44.90	45.9	54.2
國內需求總值	d=a+b-c	205.60	204.4	218.3
進口比率	b/d	32%	29%	28%
出口比率	c/a	24%	24%	26%
自給率	a/d	90%	94%	97%
永日產值	e	4.389	4.12	5.67
總需求佔有率	e/d	2.13%	2.02%	2.60%
國內產值佔有率	e/a	2.37%	2.15%	2.68%

資料來源：1、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2、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本公司 109~111 年度產值佔我國原料藥需求總值之 2.37%、2.15%及 2.68%。

109~111 年本公司原料藥出口值及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國內出口總值		44.9	45.9	54.2
本公司出口值		3.02	2.67	3.93
佔有率		6.73%	5.82%	7.25%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出口值佔國內出口總值比率 6.73%、5.82%及 7.2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應全球原料藥市場競爭，展開多元佈局規劃，除積極協助客戶需求，開發新原料藥，也朝向生物藥品原料藥發展，並將事業往下游成品發展。同時與新藥開發公司合作，布局新藥原料藥，有助於擴大我國原料藥產業規模。

受到 109 年新冠肺炎快速散撥至各國，已形成全球公共衛生最大挑戰，各國面臨部分藥品原料藥過度集中於單一國家，衍生可能的缺藥危機，也促使各國開始思考調整藥品供應鏈體系，因此可善用國內廠商在原料藥的技術開發能量，於各國製藥產業供應鏈調整過程中爭取參與的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原料藥產業。

4、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之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原料藥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②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推行

藥品需求量與參與社會保險之人口比例有很大的關係，藥品的需求會隨著社會保險人口比例提高而增加，自 84 年全民健保實施後，保險人口增加，使整體藥品需求隨之提高，同時健保對於慢性病患、重大疾病患者以及老人、兒童之照顧更擴大對藥品之需求。

③優良的研發能力

製藥工業係屬生物科技之產業，研發技術與產業能否升級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可觀的研發費用及人力，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改良，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④GMP/GDP 政策的推行實施

自民國九十八年開始 PIC/S GMP 登記查驗，並且鼓勵國內藥廠使用國內原料藥製造廠商取得 GMP 合格認證的原料，並給予多項優惠政策，提高國內藥廠使用的意願，加上 GDP 開始實施，大大降低印度及中國大陸原料低價惡性競爭的衝擊，在國際市場上也能因應各國衛生單位對於 GMP/GDP 認證產品的需求，更明顯地增加國際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①印度及中國大陸產品低價惡性競爭

目前國內貿易商引進印度及中國大陸低價產品，易造成惡性競爭，另國外市場上，印度及大陸原料藥廠削價競爭，也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 79 年 8 月起經美國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查廠，至 111 年計有五項產品通過 FDA 查廠；另於 83 年 3 月申請國內原料藥廠 GMP 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已實施 GMP 原料藥廠，且 111 年完成 GDP 審核，產品品質備受國內外市場肯定，本公司採行之「高品質、合理價格」差異化政策，可擺脫印度及中國大陸廠商「低品質，低單價」惡性競爭之陰影。另積極尋找品質穩定、價格低之中間體來源以降低成本。

②勞工及防治污染，ESG 永續發展觀念日益提高

隨著各國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勞工成本及防治環境污染成本亦隨之提高，提倡企業 ESG 永續發展觀念已成為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 108 年起生產熱源供應已改為天然氣取代鍋爐油以降低環境污染。並每年均投入龐大之研發費用致力於製程的改善及加強製程之控管，啟動碳管理資訊盤查，建構永續低碳供應鏈，藉由建立優良 ESG 企業形象，增加企業在市場競爭力。

③新產品的發展速度緩慢

製藥產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工業。一種新藥品的產生，通常需要投注大量的研發費用及時間，因此，新產品的研發會影響營業之成長。

因應對策：

製藥業之成長取決於研發能力，有鑑於此，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工作，除了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更結合國內業界資源與關係企業及工研院化工所等機構技術合作，不斷開發新產品、原料及先進之生產技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DCA、DCE、DCS、DCP：類風濕性關節炎，滑囊炎及各種炎症消炎及鎮痛。
2. MFA：神經痛、關節痛、牙痛、月經痛及頭痛之治療
3. ACV、VAC：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單純疱疹病毒引起感染之治療。
4. MCB、MCN、ECN：對黴菌、酵母菌及細菌感染治療用之抗黴菌劑。
5. SSG：增進醫藥製劑崩散效果之賦型劑。
6. DFX：治療因輸血而導致慢性鐵質沈著症，排鐵劑
7. MTL：高血壓,心絞痛,慢性心衰竭, 心肌梗塞後之預防性治療用降血壓藥
8. VY01：腎臟病用藥
9. NS01：特用化學品
10. SC30：醫藥中間體
11. ZPT：鎮靜、安眠治療藥
12. CLD：降血壓藥

二、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採化學合成方式製造原料藥，化學合成方式可分為化學合成反應及物理性質處理二部份。

產品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1.化學合成反應部份

原料(A)+原料(B) $\xrightarrow{\text{化學反應}}$ 中間體(C)

中間體(C)+原料(D) $\xrightarrow{\text{化學反應}}$ 粗品(E)

粗品(E) $\xrightarrow{\text{純化、重結晶}}$ 成品(P)

2.物理性質處理部份

過濾→乾燥→粉篩、整粒→混合→過篩→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生產原料藥之專業原料藥廠，對原料供應品質要求特別嚴格並依據 GMP 及 FDA 的精神來管制品質及供應商，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的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供應商與本公司係為長期合作關係彼此相互依賴，此長期合作關係不會輕易改變，並對於經常使用之原料，本公司會以預留較高庫存量以為因應。

另目前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備有第二供貨來源且陸續找尋到品質符合要求且產能、價格具競爭力的替代廠商，以保持原料穩定的供貨來源。

近二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斷料之情事，但滙率升貶、國際經濟情勢不穩定及原物料供需均影響進口成本。由於 Covid-19 疫情影響原物料供應及運輸系統的運作，以致運費上揚、船班、航次不順暢、國際間供應鏈失衡，造成化學溶劑及原料價格大幅上漲，加上俄烏戰爭造成能源價格飆漲，致使影響農產品價格及供需，進而影響公司成本。因各國尚未排除 Covid-19 的影響力，預估 112 年整體原料價格將持續 111 年的水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D	16,405	15.10	-	SH YZ	26,382	16.47	關聯企業
2	SH YZ	12,597	11.59	關聯企業	WD	17,639	11.01	-
	其他	79,654	73.31	-	其他	116,150	72.52	-
	進貨淨額	108,656	100	-	進貨淨額	160,171	100	-

(2)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一、全年度總進貨金額因原料藥產品銷售增加，致使 111 年進貨總金額提高。

二、111 年度供應商進貨額佔進貨總額 10%的廠商有 SH YZ 及 WD，為主要原料的供應商，與 110 年度占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相同，係因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致使供應商排名順序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稱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P	79,937	17.26	-	SP	84,417	17.68	-	AL	70,269	12.39	-
2	CT	55,619	12.01	關聯企業	PT	36,130	7.56	-	SP	52,610	9.27	-
3	UN	32,680	7.05	-	CT	34,257	7.17	關聯企業	CT	34,242	6.04	關聯企業
	其他	294,976	63.68	-	其他	322,791	67.59	-	其他	410,210	72.31	-
	銷貨淨額	463,212	100	-	銷貨淨額	477,595	100	-	銷貨淨額	567,331	100	-

(2)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客戶 AL 代工需求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單位：Kg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料藥		308,900	201,605	175,396	308,900	176,088	158,655
賦形劑		1,181,000	1,096,475	144,735	1,181,000	1,092,191	162,736
合計		1,489,900	1,298,080	320,131	1,489,900	1,268,279	321,391

註：本公司產能及產量隨生產之產品組合不同而會有所差異。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Kg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料藥		48,259	116,101	150,313	142,631	16,671	65,940	166,959	244,871
賦形劑		183,001	28,531	946,900	118,952	84,275	15,527	1,054,575	143,958
其他		-	65,591	-	5,789	5,625	92,743	-	4,292
合計		231,260	210,223	1,097,213	267,372	106,571	174,210	1,221,534	393,121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58	59
	營業人員	6	7
	研發人員	22	22
	行政人員	54	54
	合計	140	142
平均年齡		40.7	41.7
平均服務年資		10.22	11.37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1.43	2.11
	碩 士	12.86	11.97
	大 專	59.28	59.86
	高 中	23.57	23.24
	高中以下	2.86	2.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專責人員：含空氣污染專責人員、水污染專責人員、廢棄物專責人員、毒化物專責人員。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 FB220385 號
水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GB300159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HA090831 號
毒化物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JA010162 號

2. 許可證：

空污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971-05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0434-04 號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准字號	L09207020011	
毒 化 物	登記文件	臺中市毒登字第 000032 號
	核可文件	臺中市毒核字第 000214 號
	第四類核可文件	臺中市毒核字第 000214 號

3.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之說明：

- (1) 事業廢棄物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清除及處理，處理費用約為：NT\$760,000 元/月。
(2)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委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清除及處理，處理費用約為：NT\$32,500 元/月。
(3) 空氣污染防治費、污水處理費用約為：NT\$325,000 元/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u>111 年 度</u>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00,000 元
其他損失	無

(三)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 111 年空污設備與污水處理周邊設備資本支出：

	<u>111 年 度</u>
空污設備與污水處理周邊設備及支出內容	設備定期保養
改善情形	維持機械設備正常運轉
改善支出金額	145,000 元

2. 111 年地下水污染周邊設備資本支出：

	<u>111 年 度</u>
地下水處理周邊設備及支出內容	改善工程
改善情形	改善廠內地下水污染情形
改善支出金額	1,370,000 元

本公司對於環保議題、員工工作環境與其安全保護措施向來極為重視說明如下：。

(1) 環保議題：

配合環保法規要求持續改善廠內環保設備，並向員工宣導對環境保護的認識，及積極舉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等，以預防環保問題之發生。

(2) 廠內作業檢測環境：

每年委外辦理兩次廠內作業環境檢測，確保員工作業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

(3) 安全保護措施：

1. 個人防護具設置有安全帽、口罩、護目鏡、與防毒面具等並建立於備(消)品管理供員工領用。

2. 生產現場有設置防爆設備、並設置氣體洩漏偵測器與消防泡沫滅火設施，維護人員及廠區安全。

(四) 職安衛管理績效

1. 職安衛政策：『符合法規、危害預防、持續改善、全員參與』
2. 111年12月15日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之續評，效期至113年03月11日止。
3. 相關職安衛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1) 緊急應變管理：每年舉辦兩次毒化物緊急應變演練與一次無預警測試。
 - (2) 消防管理：委請消防協會教官到廠進行人員消防教育訓練，每年兩次。
 - (3) 作業環境檢測：每年兩次。
 - (4) 安衛環保訓練：依法規規定全廠區年度教育訓練一次，相關安衛環保證照依法規規定辦理回訓，讓員工了解最新法規的規定。
 - (5) 承攬商管理：廠商施工前均依承攬商管理SOP與廠內動火施工警戒人員職責SOP進行教育訓練及入廠危害告知與承攬商動火施工作業巡查等相關作業。
 - (6) 健康促進：依法規規定聘請(廠醫、廠護)定期臨廠服務。
 - (7) 工安人員定期(不定期)進行廠內工安稽查作業，降低廠內工安意外。
 - (8) 能源管理：環境永續管理追求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五) RoHS 相關資訊

本公司行業特性，並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等，所以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對員工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提供多項福利措施。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平衡工作與生活為理念，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為同仁提供多樣的福利及各類休閒活動。

A. 旅遊活動

定期舉辦國內團體旅遊，並邀請眷屬參加，增進同仁間之互動交流，另提供個人旅遊補助金，鼓勵同仁從事休閒娛樂活動，以取得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B. 社團活動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及健康的休閒運動，設立各式社團，提供社團活動補助金，以培養團隊合作默契及凝聚團隊向心力、促進同仁良好關係。

C. 其他福利

年節慶生、結婚賀儀、生育賀禮、新居誌慶、喪葬奠儀、住院慰問、急難救助、文康活動、員工在職進修獎學金。

(2) 婚喪賀奠金

依本公司「婚喪禮儀及災害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3)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本公司為培育及鼓勵員工子女努力向學，制訂「從業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依辦法每年頒發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以茲鼓勵。

(4) 員工休假

本公司參照勞基法規定及主管機管所頒訂之行事曆給予例假及年度休假，並定期統計分析員工休假實施情形，協助員工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均衡，當期未能休完之日數，則發給工資。

(5) 獎酬制度

A. 年終獎金

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評核，於年度終了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予以發放年終獎金。

B. 年度盈餘員工酬勞

經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後分配予本公司員工，配發標準依本公司「員工紅利發給辦法」辦理。

C. 員工入股、現金增資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視整體公司營運所需辦理並制定相關辦法以利員工遵循。

(6) 醫療保健制度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更為員工投保完善團體保險，包括意外險、住院險、醫療險等；並且定期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以及聘請廠醫、廠護定期臨場提供健康諮詢與衛教，為員工提供全方面之保障。

2. 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與實施情形

(1) 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激發員工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依「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依據公司整體目標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廠內教育訓練及廠外教育訓練課程。並且為鼓勵員工精進專業領域職能，對於績效表現優良且具發展潛力員工，提供在職進修補助，制訂「從業員進修管理辦法」。

本公司教育訓練分為：

A. 職前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

B. 在職教育訓練：分為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二種。

C. 主管養成訓練：包括基層、中階、高階等三種主管人員訓練。

D. 管理才能發展：包括未來事業或管理理念之發展訓練及語文訓練。

有計劃的實施各項教育訓練，期使全體員工均具有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並鼓勵員工自我學習以達人才培育、能力提升及經驗傳承之訓練目標。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名稱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總人次	總受訓時數
A. 職前教育訓練 B. 在職教育訓練 C. 主管養成訓練 D. 管理才能發展	205 仟元	2,781 人次	2,887.5 小時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A. 本公司會計主管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IFRS 政策最新發展、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金融科技與新興洗錢手法」進修合格。

B. 本公司稽核人員經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資訊業務查核實務研習班、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進修合格。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勞工退休制度，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保障員工權益。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員工得自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定勞工退休金制度之規定確實遵循，以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條例
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及會計師審查提撥率之合理性，按月提列 3% 退休準備金，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每月按投保等級提撥 6% 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
實施情形	<p>(1) 員工得自請退休：</p> <p>A. 工作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p> <p>B. 工作滿 25 年以上者。</p> <p>C. 工作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p> <p>(2) 公司得強制員工退休：</p> <p>A. 年滿 65 歲者。</p> <p>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p> <p>(3) 給與標準：</p> <p>依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薪資，平均薪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

本公司為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樹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本公司「工作規則」實施及修改，需經經營決策委員會及勞資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布實施。相關辦法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A. 公私分明、相互尊重人格、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
- B. 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督導，不得有違抗或藐視之行為。
- C. 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D. 未經核准不得兼營其他公司行號或兼任商業行為之職務。
- E. 對各單位業務或技術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
- F. 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資料等。
- G. 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愛護不得浪費。
- H. 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 I. 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或團體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J. 承辦業務不得接受餽贈，執行職務如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者應自行迴避。
- K. 未經許可從業員不得在公司內任意貼佈或散發宣傳文件、公告。

(2) 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

本公司訂定「核決權限劃分規則」、「主管職務代理實施辦法」規範實施分層負責，各層級亦設有職務代理人，各項業務辦理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營運正常，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3) 制定獎懲辦法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第八章明訂獎勵分為：晉升、記大功、記小功、嘉獎、獎狀、獎金等六種；懲處分為：警告、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等四種，酌情加發或扣減績效獎金。

(4) 實施營業機密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確保營業機密財產維護，訂定「新進人員任用管理辦法」規定員工簽訂保密同意書，確保業務機密之保護；並於「工作規則」第十二條明訂員工須遵守營業機密規則，違反洩漏業務上或技術上之機密，致公司嚴重受害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及訂有「機密資料管理辦法」供員工依規定遵循確保公司商業機密財產。

(5) 員工績效評估辦法

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工作士氣及績效，發掘優秀人才，並使員工升遷與獎懲公平合理化，訂定「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以評估員工工作績效及態度，作為薪資調整、教育訓練配置及晉升調任之依據。

(6) 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

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提供所有從業人員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明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員工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5. 員工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促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謀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主要內容如下：

- (1) 服務守則與保證：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及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但如有意見得隨時隨地反映，各級主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指揮監督等。
- (2) 僱用及調遷：規範員工甄選、僱用條件、報到手續，調遷、不經預告終止僱用、停職、經預告終止僱用、預告期間、資遣費、自請離職、服務證明書、停薪留職等。
- (3) 工資與獎金：規範工資定義、給與標準、平均工資、發薪日期、工資核定、工資調整。
- (4)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規範工作時間、遲到、早退、曠工、加班、加班費計算、加班限制、休息及休假、特別休假、值勤、請假假別、請假手續等。
- (5) 女工：規範每日工作時間、女工在妊娠期間得申請改調較為輕易之工作。
- (6) 退休、撫恤：規範自請退休、強制退休、退休金給付標準、給與日期、退休準備金存儲保管、職業災害補償等。
- (7) 績效評估：規範員工績效評估辦法。
- (8) 獎懲：規範獎勵事項、獎勵之種類、懲處事項、懲處之種類等。
- (9) 福利措施：規範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安全衛生、獎金及分配紅利等。
- (10) 勞工教育、安全衛生：規範員工在職訓練、勞資會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本公司對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規範制定之工作規則，明定獎勵及懲罰為規範全體員工應遵守事項，確保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符合作業標準，辦法與規定於新進員工報到時給予訓練，亦隨時將最新版本公告於公司公佈欄提供員工查詢。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

- (1) 本公司依規定選舉勞方代表人員，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座談，溝通、協調各項行政措施，務使勞資雙方取得共識，使工作順利推動；並致力於提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
- (2)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員工各項權利及義務；設立員工意見箱及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員工申訴與檢舉管道，並由專人處理，以保障員工隱私及權益。

(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著重人性化管理、致力完善制度保障員工權益，重視與員工間的雙向溝通，勞資關係一向和諧。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服務處，下轄資訊課。資訊課負責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規劃及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資訊課定期向總經理報告資安治理狀況。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查核及評估資訊安全是否有效運作，該室設有稽核主管一人，稽核代理人一人。查核資訊安全執行狀況若有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改善方案，以加強公司內部資訊安全，降低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1)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訂定「個人電腦使用管理辦法」，針對個人電腦之使用管理、軟體之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之使用、網際網路之使用、郵件系統之使用等進行規範。

(3) 透過內部控制及稽核單位執行各項查核，以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達到資通安全預防及管理。

(4) 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3. 具體管理方案

(1) 網路安全

A. 強化對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散布。

B. 個人電腦上網設置 proxy，阻絕不當網址之連線。

C. 安裝防毒軟體。

(2) 裝置安全

A. 個人電腦軟、硬體異動之監控。

B. 禁用 USB 儲存裝置，防止惡意程式入侵公司。

C. 端點資料安全防護。

(3) 應用程式安全

A. 使用合法正版軟體，嚴格禁止私自安裝應用軟體。

B. 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軟體更新，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系統或軟體漏洞進行攻擊。

(4) 資料安全

A. 導入文件加密管理系統。

B. Windows Active Directory 權限控管。

C. 資料夾權限控管。

(5) 教育訓練與宣導

A.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B. 加強員工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執行釣魚郵件防禦偵測。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包括軟硬體防護、設施維護約 100 萬元；本公司並配置有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1.01 起	CTM 技術授權及移轉、輔導諮詢等相關事宜。	不得在本國以外地區使用本技術資料，但產品得以不受限制。
開發與供貨合約	台灣某生醫科技公司	110.07.26 起	原料藥開發	保密義務。
開發與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110.12.22 起 111.11.11 終止	原料藥開發	保密義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264,387	323,693	362,460	347,175	449,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02,268	181,819	425,016	410,691	393,998
無 形 資 產		3,633	3,233	2,939	2,515	2,091
其 他 資 產 (註 2)		143,103	176,458	163,146	169,864	181,601
資 產 總 額		613,391	685,203	953,561	930,245	1,027,68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61,964	91,598	165,233	130,550	153,612
	分 配 後	61,964	91,598	169,470	134,787	187,511
非 流 動 負 債		105,380	93,239	216,087	223,316	192,33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67,344	184,837	381,320	353,866	345,942
	分 配 後	167,344	184,837	385,557	358,103	379,8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00,366	512,024	514,110	613,573
股 本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資 本 公 積		29,919	29,919	29,919	29,919	29,91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9,442)	(10,375)	16,098	19,903	86,119
	分 配 後	(39,442)	(10,375)	11,861	15,666	52,220
其 他 權 益		31,835	57,087	42,272	40,553	73,80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60,217	62,269	68,16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46,047	500,366	572,241	576,379	681,741
	分 配 後	446,047	500,366	568,004	572,142	647,842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64,387	323,693	347,875	321,433	366,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268	181,819	170,046	146,268	126,621	
無形資產	3,633	3,233	2,833	2,433	2,033	
其他資產	143,103	176,458	301,615	313,412	378,071	
資產總額	613,391	685,203	822,369	783,546	873,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964	91,598	97,146	94,439	129,585
	分配後	61,964	91,598	101,383	98,676	163,484
非流動負債	105,380	93,239	213,199	174,997	129,8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7,344	184,837	310,345	269,436	259,441
	分配後	167,344	184,837	314,582	273,673	293,3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資本公積	29,919	29,919	29,919	29,919	29,9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442)	(10,375)	16,098	19,903	86,119
	分配後	(39,442)	(10,375)	11,861	15,666	52,220
其他權益	31,835	57,087	42,272	40,553	73,8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46,047	500,366	512,024	514,110	613,573
	分配後	446,047	500,366	507,787	509,873	579,67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合併損益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57,090	416,837	463,212	477,595	567,331
營業毛利	60,915	116,730	134,913	104,507	164,968
營業損益	(21,823)	21,925	29,407	7,215	48,7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4	9,394	(1,050)	(409)	26,855
稅前淨利	(16,839)	31,319	28,357	6,806	75,5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957)	31,319	29,912	8,056	75,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18)	23,000	(19,084)	319	33,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75)	54,319	10,828	8,375	109,5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57)	31,319	30,742	6,004	69,9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830)	2,052	5,8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275)	54,319	11,658	6,323	103,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830)	2,052	5,899
每股盈餘	(0.35)	0.74	0.73	0.14	1.65

(四)簡明個體損益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57,090	416,837	438,932	412,004	477,540
營業毛利	60,915	116,730	133,900	92,850	138,249
營業損益	(21,823)	21,925	32,145	158	28,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4	9,394	(2,958)	4,596	41,821
稅前淨利	(16,839)	31,319	29,187	4,754	69,8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957)	31,319	30,742	6,004	69,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18)	23,000	(19,084)	319	33,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75)	54,319	11,658	6,323	103,7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57)	31,319	30,742	6,004	69,9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275)	54,319	11,658	6,323	103,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5)	0.74	0.73	0.14	1.6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洪淑華、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8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9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10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11	洪淑華、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IFRSs)

(一)財務分析-IFRSs-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8	26.98	39.99	38.04	33.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60	306.14	176.40	186.55	221.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6.68	353.38	219.36	265.93	292.94
	速動比率	235.61	167.30	101.18	147.65	192.53
	利息保障倍數	-	37.33	15.95	3.58	24.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4.64	4.59	4.57	4.56
	平均收現日數	77	79	80	80	80
	存貨週轉率(次)	2.30	1.97	1.73	2.05	2.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15	10.47	12.07	13.36	11.59
	平均銷貨日數	159	185	211	178	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4	2.17	1.53	1.14	1.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4	0.57	0.51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	4.93	3.84	1.08	8.01
	權益報酬率(%)	(3.42)	6.62	5.58	1.40	1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8)	7.39	6.69	1.61	17.83
	純益率(%)	(4.19)	7.51	6.46	1.69	13.38
	每股盈餘(元)	(0.35)	0.74	0.73	0.14	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93	33.58	21.83	56.30	60.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40	40.58	51.12	69.67	12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	2.53	2.40	4.14	5.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82	2.29	6.60	1.79
	財務槓桿度	1	1	1	2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說明：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除收到股利及減資退還股款外，主要係整體營運上升所致；另，本年度盈餘上升，致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上升。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因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年度盈餘較去年上升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仍持續盈利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以前年度增加，故較以前年度提升。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IFRSs-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8	26.98	37.74	34.39	29.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60	306.14	405.49	450.45	587.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6.68	353.38	358.10	340.36	282.66
	速動比率	235.61	167.30	160.56	178.91	165.61
	利息保障倍數	-	37.33	19.28	3.58	33.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2	4.64	4.57	4.54	4.56
	平均收現日數	77	79	80	80	80
	存貨週轉率 (次)	2.30	1.97	1.61	1.77	2.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15	10.47	12.12	13.51	12.11
	平均銷貨日數	159	185	227	206	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4	2.17	2.50	2.61	3.5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64	0.58	0.51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4)	4.93	4.25	0.93	8.64
	權益報酬率 (%)	(3.42)	6.62	6.07	1.17	12.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98)	7.39	6.89	1.12	16.49
	純益率 (%)	(4.19)	7.51	7.00	1.46	14.66
	每股盈餘 (元)	(0.35)	0.74	0.73	0.14	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93	33.58	35.62	69.99	50.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2.40	40.58	54.93	77.71	139.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1	2.53	2.77	4.11	3.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82	2.08	212.59	2.13
	財務槓桿度	1	1	1	-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年度盈餘較去年上升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年底應付獎勵金提高，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上升，因此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仍持續盈利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以前年度增加，故較以前年度提升。
4.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上升致營運槓桿度降低許多。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揚宗 蔡 揚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11-16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63-22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9,993	347,175	102,818	29.62
固定資產		393,998	410,691	(16,693)	(4.06)
無形資產		2,091	2,515	(424)	(16.86)
其他資產		181,601	169,864	11,737	6.91
資產總額		1,027,683	930,245	97,438	10.47
流動負債		153,612	130,550	23,062	17.67
非流動負債		192,330	223,316	(30,986)	(13.88)
負債總額		345,942	353,866	(7,924)	(2.24)
股本		423,735	423,735	-	-
資本公積		29,919	29,919	-	-
保留盈餘		86,119	19,903	66,216	332.69
股東權益總額		681,741	576,379	105,362	18.2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除收到股利及減資退還股款外，主要係銷售成長，應收帳款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考量營運狀況致應付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業內獲利增加、業外兌換利益及股利收入增加。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淨額		567,331	477,595	89,736	18.79
銷貨成本		(402,363)	(373,088)	29,275	7.85
銷貨毛利		164,968	104,507	60,461	57.85
營業費用		(116,260)	(97,292)	18,968	19.50
營業利益(損失)		48,708	7,215	41,493	57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55	(409)	27,264	6,666.01
稅前利益(損失)		75,563	6,806	68,757	1,010.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329	1,250	(921)	(73.68)
稅後純益(損)		75,892	8,056	67,836	84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707	319	33,388	10,466.46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109,599	8,375	101,224	1,208.6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研發之 API 出貨增加及子公司毛利提升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除股利收入增加外，主要係新台幣貶值，致今年匯率波動相對去年同期增加，致產生之匯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稅後純益增加：除本年度持續盈利外，主要係因研發之 API 出貨增加及子公司毛利提升，致獲利增加。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係因適用 IFRS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變動調整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投資及 融資淨現金 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8,200	93,523	(27,544)	144,179	-	-

(1)營業活動：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係因收到股利及減資退還股款，產生流入。

(3)融資活動：係因償還長期借款，產生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 資及融資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4,179	50,534	(97,144)	97,56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公司策略規劃，選擇與市場擴張、產品及技術互補之標的為首要考量，以提高轉投資收益，增進股東之權益。

公司於 109 年度轉投資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廠區整改業務及制度調整逐漸步上軌道，110 年度台灣味群轉虧為盈，111 年度持續獲利。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各風險管理從日常營運中辨識、衡量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風險，擬訂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並確保所有風險均能有效掌控。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規屬

一、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處負責風險管理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建立衡量風險管理系統、監控與分析風險。

三、業務單位在執行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項風險管理規範。

四、稽核室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風險類型與管理策略

依營運狀態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與管理措施如下表，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會議管理相關風險。

項次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管理措施
1	營運風險	營運目標達成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等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信用與償付能力、流動性等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經營決策委員會管理年度營運計劃與目標達成情形。 ● 依據採購管理辦法，採購隨時進行市場研究與蒐集，以降低缺料等風險。 ● 訂有授信政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掌握應收帳款管理。 ● 監控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
2	市場風險	公司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商品價格等)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單位不定期分析產業變化及採取各項因應措施。 ●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程序控管與執行。 ● 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減少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
3	環境風險	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相關議題展開之能源管理廢棄物、汙水、空汙與毒化物管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別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導入相關盤查作業。 ● 依據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對有關作業程序、方法及管制要點訂定作業標準書外，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4	作業風險	因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化學品管理、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及其他人為管理操作不當或失誤，所造成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危害通識計劃、廠房安全巡查、人員安全、機械廠房異常處理等相關作業規範，並依據執行。 ● 對各種不同作業流程訂定完整作業標準書，控制各項作業風險，並落實執行，符合PIC/S GMP及FDA之規範。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運用以自有資金為主，本年度的專案投資採取融資方式因應，目前負債比例適中且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1.利率變動影響

利息收支淨額占本公司當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元：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母公司報表	111年合併財務報表
利息收(支)淨額-(1)	(1,893)	(2,824)
營業收入-(2)	477,540	567,331
營業利益-(3)	28,040	48,708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4%	0.5%
利息收(支)佔營業利益比例-(1)/(3)	6.75%	5.8%

本公司隨時注意銀行利率，若遇有必須向外融資之情況，以專案向銀行融資。取得較低廉之營運資金，次降低利息支出，本年度利息收支淨額 2,824 仟元。未來若有資金需求需向金融市場融資必要時，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以取得最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兌換損益差額占本公司當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元：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母公司報表	111年合併財務報表
兌換(損)益淨額-(1)	14,915	15,715
營業收入-(2)	477,540	567,331
營業利益-(3)	28,040	48,708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1)/(2)	3.12%	2.77%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例-(1)/(3)	53.19%	32.26%

本公司匯率避險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減少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外銷之外匯收入來支付外購原物料、機器設備款，保留一小部份美元存款，選擇有利時機將超出之保留額度轉換成新台幣，對於外幣的應收帳款則因應匯率升貶評估是否於適當時機以預售遠期外匯的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造成的損失，另對於匯率升貶造成產品外銷或原物料之外購等之不利影響由財務部門協調營業、資材部門聯繫溝通，以機動性策略調整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目前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惟因應油價及天然資源價格變動，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原料價格變動趨勢，隨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成本上漲壓力，確保利潤不受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112 年研發計畫以原料藥製程開發為主，特用化學材料開發專案為輔，開發標的以專利狀況、整體產品市場價值與市場需求量、預估市占率等做為新專案評估依據，並配合終端客戶需求協同開發新原料藥、化學品及至各國進行相關藥品法規註冊。
2. 111 年已完成製程開發、優化並完成確效批次品項 MRG、CLD、ZPT，112 年相關安定性試驗持續進行中。
3. 實驗室開發中原料藥品項如 SBT、PLB、TOP 均按排程執行與製劑廠或客戶進行相關配合後進行試製量產。新藥合作品項 VY01 持續生產供貨給客戶執行相關臨床試驗。

4. 112 年預計進行 SBT、PLB、TOP 等品項之確效批作業並執行安定性試驗，後續將進行相關註冊文件及 CTD 資料整件送審。
5. 今年度持續投入低血鈉症治療用藥、局部麻醉劑、心衰竭用藥、高致敏類藥物等領域新產品開發，可增加永日主力原料藥產品品項。
6. 配合 API 全面 GDP 政策要求，對所有出貨品項進行 GDP 運送溫度與保存期穩定性試驗，確保產品在運送期間受外在溫度影響下保存期品質變化。

(四)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 本公司以製造本業為主，以穩健原則之經營理念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 二.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隨時風險評估，並依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 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致對於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2.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因應措施必須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之市場為主。從事避險性交易，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作業風險管理：

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要時應經過法律顧問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任何可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政策及法令之最新訊息，以充分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規章、調整公司營運策略。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資訊以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銷政策，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高敏感度，每年投入相當研究經費，落實技術與市場同步，

為公司永續經營累積出各種關鍵製造技術，建立關鍵技術平台來加速系列產品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導入 SAP ERP 及 OA 系統，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優化行政作業效率，提升企業決策能力。

因應網路技術與通訊科技不斷推陳出新，為防止公司可能面臨資通安全事件之衝擊與威脅，本公司訂有完善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措施，透過資安規範、主機設備更新、系統版本更新、資安軟體導入以及對員工進行資安概念教育訓練，以強化公司之資通安全。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服務、效能」三大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用創新維護公司生存的磐石與創造其永續的價值，用服務落實企業對社會的使命與塑造其優良的形象，用效能贏得客戶的肯定支持與提升組織運作。

本公司重視企業形象，設置公司網站、發言人系統、投資人窗口，適時對外說明重大訊息，建立透明，互信快速反應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情事。

(十)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已積極分散進貨及銷貨集中的風險，加強全球各區域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之研發與上市。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並無影響。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故不適用。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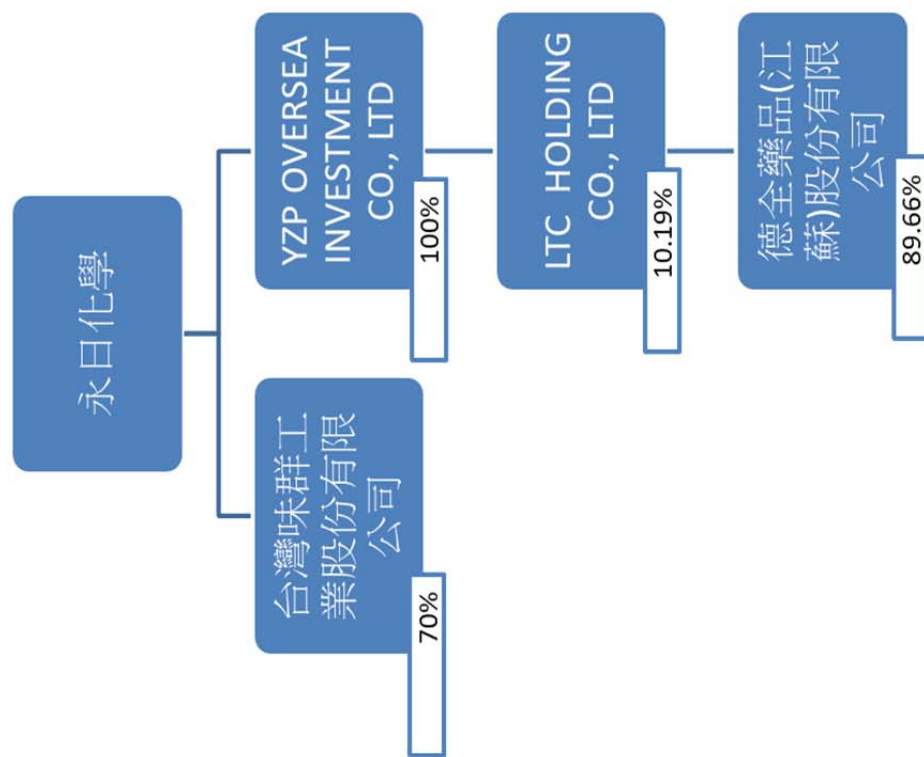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企業概況

①關係企業圖



②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新台幣 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79.12.07	5922 Farnsworth Court Suite 101, Carlsbad, CA 92008 U.S.A. 英屬維京群島	USD10,121,039	製造學名藥及研發藥品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89.12.30	英屬蓋曼群島	USD3,350,000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LTC HOLDING CO., LTD	89.06.20	英屬蓋曼群島	USD22,773,816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2022年8月由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更名為 LTC HOLDING CO., LTD)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註1)	83.12.01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C 區基隆路1號湯臣國貿大廈15樓1524、1528室	USD4,000,000	國際貿易、區內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通過與國內有進口權的企業簽訂貿易代理合同，可與非自貿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區內自置房產的經營業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及國家禁止項目)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83.12.12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金陽西路191號	RMB126,271,311	生產片劑(含外用)、硬膠囊劑、乳膏劑、小容量注射劑、進口藥品包裝(乳膏劑、硬膠囊劑)、軟膏劑、凝膠劑，銷售自產產品(2022年9月由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註2)	74.06.07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第一座11樓3、5、6室	HKD8,000,000	出入口及經銷人用、動物用藥品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3)	95.12.19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710號708室	USD2,500,000	藥用中間體、化妝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食用農產品，生產前述產品的設備、儀器及其化學原料、化學輔料、、人體檢驗試劑、日用品、化肥的批發、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中)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9.05.04	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七路六號	NTD95,000,000	主要經營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製粉業、調味品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及其各項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等業務

註1：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已於111年第二季轉讓持有股份。

註2：香港永信有限公司已於111年第二季轉讓持有股份。

註3：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11年第一季清算完成。

③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④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原料藥品之製造、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業
2.B、分工往來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分工往來情形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製造學名藥及研發藥品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日透過該公司轉投資 LTC HOLDING CO., LTD
LTC HOLDING CO., LTD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日透過該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註 1)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通過國內有進口權的企業簽訂貿易代理合同，可與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區內自置房產的經營業務	提供永日原料來源及代理永日產品出售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	拓展永日大陸市場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註 2)	出入口及經銷人用、動物用藥品	永日透過該公司對大陸轉口貿易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 3)	藥用中間體、化妝品、保健食品及其化學原料、化學輔料、生產前述產品的設備、儀器、人體檢驗試劑、日用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製粉業、調味品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及其各項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等業務。	永日合併該公司，提升營運綜合效益

註 1：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第二季轉讓持有股份。

註 2：香港永信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第二季轉讓持有股份。

註 3：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第一季清算完成。

⑤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有股份 持股份率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芳全	3,352,480	100%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盟弼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其禮	255,179	2.52%
	監察人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鍾威凱		
	總經理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鍾威凱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董事	鄭鴻欽	2,321,259	10.19%
	董事	FUEN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其禮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盟弼	-	-
	監察人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周紹偉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志堅		
	董事長/董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簡督憲		
	董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卓嘉和		
	董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DAVID LEE		
	董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吳苗	11,538,994	9.14%
	監察人	鄧仁清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佩君		
	監察人	沈燕		
	總經理	吳苗		
	董事長/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其禮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盟弼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	監察人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簡志維		
	監察人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董事長/董事	李其禮		
	董事	李宜憲		
	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宏文		
	監察人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聰本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文長安		
	監察人	吳彥道		
	董事長/董事	李其禮		
	董事	李宜憲		
	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宏文		
	監察人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聰本		
			6,650,000	7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97,755	150,409	-	150,409	-	-	11,895	0.12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99,384	728,809	12,530	716,279	116,084	109,245	241,031	0.34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註 1)	121,120	91,956	2,403	89,553	108,491	(1,801)	2,564	-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註 2)	31,178	65,998	13,507	52,491	35,346	1,250	2,256	282.00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3)	-	-	-	-	-	-	-	-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556,781	1,384,307	557,715	826,592	1,520,716	150,580	125,201	0.22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164,170	84,636	79,534	92,562	19,126	18,552	1.95

註 1：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第二季轉讓持有股份。

註 2：香港永信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第二季轉讓持有股份。

註 3：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第一季清算完成。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其澧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金額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美金 3,352.48 仟元	自有資金	100%	無	無	無	新台幣 11,895 仟元	無	無	無	無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95,000 仟元	自有資金	70%	無	無	無	新台幣 13,764 仟元	無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15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永日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343 仟元及 292,58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68%及 31.45%，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2,562 仟元及 65,59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32%及 13.73%。

其他事項 - 一個體財務報告

永日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

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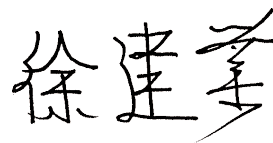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179	14	\$ 78,2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08	1	2,7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2,355	12	69,68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065	2	27,403	3
130X	存貨	六(四)	145,789	14	145,20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97	1	23,88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9,993</u>	<u>44</u>	<u>347,175</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43,029	14	134,766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1,500	-	1,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93,998	39	410,69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715	-	2,0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3,632	2	25,09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16	1	8,9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7,690</u>	<u>56</u>	<u>583,070</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27,683</u>	<u>100</u>	<u>\$ 930,245</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000	-	\$	28,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348	-		49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9,829	4		29,62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5,180	6		37,4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94	-		1,1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51,622	5		32,75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9	-		8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612</u>	<u>15</u>		<u>130,55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56,974	15		189,75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4,597	3		17,82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02	-		9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357	1		14,8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2,330</u>	<u>19</u>		<u>223,316</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45,942</u>	<u>34</u>		<u>353,866</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3,735	42		423,735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919	3		29,91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414	-		1,6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05	8		18,293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73,800	7		40,553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13,573</u>	<u>60</u>		<u>514,110</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8,168	6		62,269	7
3XXX	權益總計			<u>681,741</u>	<u>66</u>		<u>576,379</u>	<u>6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27,683</u>	<u>100</u>	\$	<u>930,2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67,331	100	\$ 477,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402,363)	(71)	(373,088)	(78)		
5900 營業毛利		164,968	29	104,507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8,579)	(5)	(19,944)	(4)		
6200 管理費用		(52,741)	(10)	(46,11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940)	(6)	(31,23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260)	(21)	(97,292)	(20)		
6900 營業利益		48,708	8	7,2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3	-	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675	3	4,9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5,004	3	(2,797)	(1)		
7050 財務成本		(3,187)	(1)	(2,6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55	5	(409)	-		
7900 稅前淨利		75,563	13	6,806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329	-	1,250	-		
8200 本期淨利		\$ 75,892	13	\$ 8,056	2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348	1	\$ 1,4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38,839	7	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8,480)	(2)	(1,3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07	6	\$ 3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599	19	\$ 8,37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993	12	\$ 6,00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899	1	2,052	1		
合計		\$ 75,892	13	\$ 8,05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700	18	\$ 6,32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899	1	2,052	-		
合計		\$ 109,599	19	\$ 8,37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 1.65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 1.65		\$ 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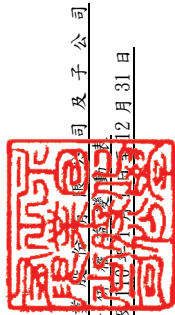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業留盈餘		主權		益	
	資本	公積	保	積	盈	餘	之	權	益	總額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一發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	\$ 16,098	\$ 42,272	\$ 512,024	\$ 60,217	\$ 572,241	\$ 572,241
110年淨利	-	-	-	-	6,004	-	6,004	2,052	8,056	8,056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8	(1,719)	319	-	319	31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42	(1,719)	6,323	2,052	8,375	8,375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六(十三)	-	-	-	-	1,610	(1,61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37)	(4,237)	-	(4,237)	(4,23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610	\$ 18,293	\$ 40,553	\$ 514,110	\$ 62,269	\$ 576,379	\$ 576,379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610	\$ 18,293	\$ 40,553	\$ 514,110	\$ 62,269	\$ 576,379	\$ 576,379
111年淨利	-	-	-	-	69,993	-	69,993	5,899	75,892	75,892
111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	33,247	33,707	-	33,707	33,70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53	33,247	103,700	5,899	109,599	109,599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六(十三)	-	-	-	-	804	(80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37)	(4,237)	-	(4,237)	(4,23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14	\$ 83,705	\$ 73,800	\$ 613,573	\$ 68,168	\$ 681,741	\$ 681,7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青燿



會計主管：王喻芳



董事長：李其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563	\$ 6,8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729	(489)
折舊費用	六(十七) 37,985	39,978
各項攤提	六(十七) 424	424
利息費用	3,172	2,61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六) 15	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	(50)
利息收入	(363)	(4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1,234)	(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1	1,342
應收帳款	(53,396)	16,5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38	(7,881)
存貨	(581)	39,788
其他流動資產	13,200	(9,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7	-
應付帳款	10,209	3,368
其他應付款	17,041	(8,200)
其他流動負債	458	(4,5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4)	(4,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29	75,856
收取之利息	363	43
支付之利息	(3,187)	(2,633)
支付之所得稅	(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23	73,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1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6,156)	(27,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28	(2,340)
收取之股利	10,024	23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六(二) 30,5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98	(35,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3,000	11,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201)	(1,146)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一) (41,904)	(18,750)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一) (4,237)	(4,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42)	(13,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979	24,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8,200	53,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4,179	\$ 78,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註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	70	7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 (1)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68,168仟元及62,269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68,168	30%	\$ 62,269	30%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味群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688	\$ 25,740
非流動資產	272,655	266,848
流動負債	(25,663)	(36,542)
非流動負債	(62,474)	(48,500)
淨資產總額	\$ 227,206	\$ 207,546

綜合損益表

	味群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92,562	\$ 65,591
稅前淨(損)利	18,355	5,726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8,355	5,72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損)利	18,355	5,7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55	\$ 5,7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5,899	\$ 2,052

現金流量表

	味群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7,470	\$ 3,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7)	(16,1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54)	1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59	3,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4	1,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03	\$ 5,144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1~42 年。
- (2) 機器設備：2~10 年。
- (3) 運輸設備：5 年。
- (4) 辦公設備：3~9 年。
- (5) 其他設備：2~17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

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特用化學藥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

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43,02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	\$ 7
支票存款	38	38
活期存款	40,486	51,141
外幣存款	103,647	27,014
合計	<u>\$ 144,179</u>	<u>\$ 78,2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1,318	\$ 81,894
評價調整	91,711	52,872
合計	<u>\$ 143,029</u>	<u>\$ 134,76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3,029 仟元及 134,766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以現金增資方式增加對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持有股數，共計 6,191 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1,234 仟元及 237 仟元。

元，上述股利收入皆來自於期末仍持有之投資，帳入「其他收入」項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收到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30,576 仟元。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38,839	\$ 245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3,029 仟元及 134,766 仟元。
5. 本集團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708	\$ 2,789
應收帳款	\$ 123,226	\$ 69,830
減：備抵損失	(871)	(142)
	<u>\$ 122,355</u>	<u>\$ 69,68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93,392	\$ 2,708	\$ 54,616	\$ 2,789
30天內	6,242	-	15,208	-
31-90天	23,589	-	-	-
91天以上	3	-	6	-
	<u>\$ 123,226</u>	<u>\$ 2,708</u>	<u>\$ 69,830</u>	<u>\$ 2,7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9,832 仟元。
3. 本集團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 2,708 仟元及 2,789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2,355 仟元及 69,688 仟元。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6,904	(\$ 6,686)	\$ 50,218
在製品	19,003	(889)	18,114
製成品	93,499	(16,042)	77,457
合計	<u>\$ 169,406</u>	<u>(\$ 23,617)</u>	<u>\$ 145,78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300	(\$ 4,323)	\$ 23,977
在製品	10,709	(465)	10,244
製成品	122,900	(11,913)	110,987
合計	<u>\$ 161,909</u>	<u>(\$ 16,701)</u>	<u>\$ 145,20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5,272	\$ 373,2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916 (927)
報廢損失	195	956
其他	(20)	(176)
	<u>\$ 402,363</u>	<u>\$ 373,088</u>

本集團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10 年度庫存去化，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土地	\$ 251,293	\$ -	\$ -	\$ -	\$ 251,293
房屋及建築	456,253	2,727	(643)	562	458,899
機器設備	511,412	11,194	(3,263)	360	519,703
辦公設備	7,475	1,252	(397)	502	8,832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83,083	3,695	(4,845)	558	82,49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86	1,331	-	(1,982)	635
合計	\$ 1,312,047	\$ 20,199	\$ (9,148)	\$ -	\$ 1,323,098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371,412)	\$ 16,877	\$ 643	\$ -	(\$ 387,646)
機器設備	(455,663)	(14,384)	3,182	-	(466,865)
辦公設備	(6,188)	596	397	-	(6,387)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66,848)	(4,954)	4,845	-	(66,957)
合計	(\$ 901,356)	\$ 36,811	\$ 9,067	\$ -	(\$ 929,100)
總計	\$ 410,691				\$ 393,998

110年度

成 本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251,293	-	\$ -	-	\$ 251,293
房屋及建築	446,162	5,323	-	4,768	456,253
機器設備	505,417	10,187	(7,785)	3,593	511,412
辦公設備	7,149	326	-	-	7,475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79,010	4,163	(884)	794	83,08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858	862	-	5,434	1,286
合計	\$ 1,296,134	\$ 20,861	(\$ 8,669)	\$ 3,721	\$ 1,312,047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353,832)	\$ 17,580	\$ -	-	(\$ 371,412)
機器設備	(447,603)	15,779	7,719	-	(455,663)
辦公設備	(5,655)	533	-	-	(6,188)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62,783)	4,938	873	-	(66,848)
合計	(\$ 871,118)	\$ 38,830	\$ 8,592	-	(\$ 901,356)
總計	\$ 425,016				\$ 410,69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64 仟元及 25 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62	\$ 813
房屋	1,811	-
運輸設備(公務車)	742	1,265
	<u>\$ 2,715</u>	<u>\$ 2,078</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50	(\$ 649)
運輸設備(公務車)	524	(499)
	<u>\$ 1,174</u>	<u>(\$ 1,14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1,812 仟元及 2,871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5</u>	<u>\$ 1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64</u>	<u>\$ 25</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80 仟元及 1,188 仟元。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000</u>	1.82%	土地及建築物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8,000</u>	1.39%	土地及建築物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1,037 仟元及 802 仟元。

(八)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595	\$ 17,849
應付員工紅利	3,797	-
應付董監酬勞	2,278	-
應付維修保養費	3,063	1,449
應付設備購置款	1,313	640
其他應付費用	15,134	17,528
	<u>\$ 55,180</u>	<u>\$ 37,466</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 116年5月15日，並按 月付息	1.55%-1.60%	詳附註 八	\$ 144,750
擔保借款	自111年3月25日至 116年3月25日，並按 月付息	1.83%	詳附註 八	63,846
				<u>208,59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622)
				<u>\$ 156,97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 116年5月15日，並按 月付息	0.95%-1.05%	詳附註 八	\$ 177,5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5月31日至 113年5月31日，並按 月付息	1.20%	詳附註 八	45,000
				<u>222,5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750)
				<u>\$ 189,750</u>

(十) 退休金

- (1) 本集團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

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919	\$ 54,5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562)	(39,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57</u>	<u>\$ 14,82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54,545	(\$ 39,716)	\$ 14,829
當期服務成本	429	-	429
利息費用(收入)	382	(278)	104
	<u>55,356</u>	<u>(39,994)</u>	<u>15,362</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改變	-	-	-
財務假設變動	(2,460)	-	(2,46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986	-	1,986
計畫資產報酬	-	(2,874)	(2,874)
	<u>(474)</u>	<u>(2,874)</u>	<u>(3,348)</u>
提撥退休基金	-	(2,657)	(2,657)
支付退休金	(2,963)	2,963	-
	<u>(2,963)</u>	<u>306</u>	<u>(2,657)</u>
12月31日餘額	<u>\$ 51,919</u>	<u>(\$ 42,562)</u>	<u>\$ 9,3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4,781	(\$ 34,168)	\$ 20,613
當期服務成本	507	-	507
利息費用(收入)	164	(102)	62
	<u>55,452</u>	<u>(34,270)</u>	<u>21,182</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改變	46		46
財務假設變動	(1,922)	-	(1,92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969	-	969
計畫資產報酬	-	(496)	(496)
	<u>(907)</u>	<u>(496)</u>	<u>(1,403)</u>
提撥退休基金	-	(4,950)	(4,950)
支付退休金	-	-	-
	<u>-</u>	<u>(4,950)</u>	<u>(4,950)</u>
12月31日餘額	\$ <u>54,545</u>	(\$ <u>39,716</u>)	\$ <u>14,829</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3)	\$ 1,003	\$ 867	(\$ 847)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25)	\$ 1,162	\$ 1,007	(\$ 9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78 仟元。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612
1-2年		3,371
2-5年		15,764
5年以上		15,853
	\$	<u>39,600</u>

2. (1)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00 仟元及 4,810 仟元。

(十一)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 50,000 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23,7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未變動，股數為 42,374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10% 至 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20% 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6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東會決議日期	111年5月27日	110年7月2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804	\$ 1,610
現金股利	4,237	4,237
每股股利(元)	0.1	0.1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45 仟元並發放現金股利 33,899 仟元(每股 0.8 元)。

(十四)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67,331	\$ 477,59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永日				味群	
	原料藥	賦形劑	其他	小計	食品代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10,811	\$ 159,485	\$ 4,473	\$ 474,769	\$ 92,562	\$ 567,331
主要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 251,945	\$ 156,088	\$ 4,473	\$ 412,506	\$ 92,562	\$ 505,068
美洲地區	43,961	1,162	-	45,123	-	45,123
其他地區	14,905	2,235	-	17,140	-	17,140
合計	\$ 310,811	\$ 159,485	\$ 4,473	\$ 474,769	\$ 92,562	\$ 567,331

110年度						
	永日				味群	
	原料藥	賦形劑	其他	小計	食品代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58,732	\$ 147,483	\$ 5,789	\$ 412,004	\$ 65,591	\$ 477,595
主要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 208,823	\$ 143,034	\$ 5,789	\$ 357,646	\$ 65,591	\$ 423,237
美洲地區	38,847	2,716	-	41,563	-	41,563
其他地區	11,062	1,733	-	12,795	-	12,795
合計	\$ 258,732	\$ 147,483	\$ 5,789	\$ 412,004	\$ 65,591	\$ 477,595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348	\$ 491	\$ 4,688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			
收入	\$ 115	\$ 4,688	

(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1,234	\$ 237
其他收入—其他	3,441	4,741
	\$ 14,675	\$ 4,978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715	(\$ 2,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	50
其他損失	(656)	(229)
	<u>\$ 15,004</u>	<u>(\$ 2,797)</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u>111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376	\$ 52,605	\$ 122,981
勞健保費用	6,765	4,315	11,080
董事酬勞	-	3,828	3,828
退休金費用	2,931	2,502	5,433
其他用人費用	2,433	1,680	4,113
小計	<u>\$ 82,505</u>	<u>\$ 64,930</u>	<u>\$ 147,435</u>
折舊費用	<u>\$ 30,327</u>	<u>\$ 6,484</u>	<u>\$ 36,811</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u>	<u>\$ 1,174</u>	<u>\$ 1,174</u>
攤銷費用	<u>\$ 24</u>	<u>\$ 400</u>	<u>\$ 424</u>
性 質 別	<u>110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305	\$ 44,378	\$ 106,683
勞健保費用	6,629	4,178	10,807
董事酬勞	-	911	911
退休金費用	2,904	2,475	5,379
其他用人費用	2,126	1,611	3,737
小計	<u>\$ 73,964</u>	<u>\$ 53,553</u>	<u>\$ 127,517</u>
折舊費用	<u>\$ 32,609</u>	<u>\$ 6,221</u>	<u>\$ 38,830</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u>	<u>\$ 1,148</u>	<u>\$ 1,148</u>
攤銷費用	<u>\$ -</u>	<u>\$ 424</u>	<u>\$ 4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3,797	\$	289
董監酬勞		2,278		115
	\$	6,075	\$	404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按 5%及 5%估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別按 3%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財務報告認列一致。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93 人及 1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6 人。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87)	(1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2)	(1,419)
遞延所得稅總額	(242)	(1,419)
所得稅利益	(\$	329)	(\$	1,25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385)	(\$	172)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095)	(1,157)
合計	(\$	8,480)	(\$	1,32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7,643	\$ 2,09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800)	(1,00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2	4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7)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833)	(3,003)
其他	606	(876)
所得稅利益	(\$ 329)	(\$ 1,250)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14,922	(\$ 1,031)	\$ -	\$ 13,891
應計退休金 負債	2,967	-	(1,095)	1,87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3,341	1,383	-	4,724
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3,156	-	(676)	2,480
其他	712	(47)	-	665
小計	<u>\$ 25,098</u>	<u>\$ 305</u>	<u>(\$ 1,771)</u>	<u>\$ 23,6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	\$ -	(\$ 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4)	-	\$ -	(\$ 7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71)	-	(6,709)	(20,28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500)	-	-	(3,500)
小計	<u>(\$ 17,825)</u>	<u>(\$ 63)</u>	<u>(\$ 6,709)</u>	<u>(\$ 24,597)</u>
合計	<u>\$ 7,273</u>	<u>\$ 242</u>	<u>(\$ 8,480)</u>	<u>(\$ 965)</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13,344	\$ 1,578	\$ -	\$ 14,922
應計退休金 負債	4,124	-	(1,157)	2,967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3,530	(189)	-	3,341
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3,477	-	(321)	3,156
其他	682	30	-	712
小計	<u>\$ 25,157</u>	<u>\$ 1,419</u>	<u>(\$ 1,478)</u>	<u>\$ 25,0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54)	\$ -	\$ -	(\$ 7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720)	-	149	(13,5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500)	-	-	(3,500)
小計	<u>(\$ 17,974)</u>	<u>\$ -</u>	<u>\$ 149</u>	<u>(\$ 17,825)</u>
合計	<u>\$ 7,183</u>	<u>\$ 1,419</u>	<u>(\$ 1,329)</u>	<u>\$ 7,27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9,587	19,587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6,726	26,726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86,065	34,933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19,853	-	114年
103年度	核定數	45,789	-	113年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 4,507	\$ 4,507	120年
107年度	核定數	19,587	19,587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6,726	26,726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86,065	78,792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19,853	-	114年
103年度	核定數	47,421	-	113年

(2) 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9年度	核定數	\$ 985	\$ -		119年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9年度	核定數	\$ 6,091	\$ 6,091		119年
108年度	核定數	7,887	7,887		118年
107年度	核定數	1,321	1,321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1,304	1,304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2,713	2,713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634	634		114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1,695	\$ 63,590

7.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9,993	42,374	\$ 1.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9,993	42,3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993	42,478	\$ 1.65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004	42,374	\$ 0.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004	42,3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04	42,396	\$ 0.14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99	\$ 20,86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630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0	6,9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13)	(640)
本期支付現金	\$ 26,156	\$ 27,172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8,000	\$ 222,500	\$ 2,085	\$ -	\$ 252,5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	(41,904)	(1,201)	(4,237)	(44,3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8,000)	28,000	1,812	4,237	6,049
111年12月31日	\$ 3,000	\$ 208,596	\$ 2,696	\$ -	\$ 214,292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62,000	\$ 196,250	\$ 360	\$ -	\$ 258,6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	(18,750)	(1,146)	(4,237)	(13,13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5,000)	45,000	2,871	4,237	7,108
110年12月31日	\$ 28,000	\$ 222,500	\$ 2,085	\$ -	\$ 252,5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其他關係人(註1)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 T. I.)	其他關係人(註1)
Chemix Inc.	其他關係人(註1)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2)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永日)	其他關係人(註1)
Y. S. P. INDUSTRIES(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1)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註 1: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 2:原名為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C. T. I.	\$ 34,242	\$ 34,257
永信藥品	23,568	36,422
其他關係人	2,012	6,563
合計	\$ 59,822	\$ 77,24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議定價格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0~90 天內收款，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180 天內收款；國內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均係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上海永日	\$ 25,019	\$ 11,905
其他關係人	36	4
合計	\$ 25,055	\$ 11,909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方式為電匯或信用狀，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C. T. I.	\$ 14,940	\$ 8,470
永信藥品	7,842	15,769
其他關係人	283	3,164
合計	<u>\$ 23,065</u>	<u>\$ 27,40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上海永日	<u>\$ 3,677</u>	<u>\$ 2,09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上海永日	<u>\$ 1,709</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959	\$ 4,736
退職後福利	166	108
總計	<u>\$ 8,125</u>	<u>\$ 4,8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137	\$ 329,281	長、短期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	欣彰天然氣保證金
	<u>\$ 298,637</u>	<u>\$ 330,7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06	\$ 3,2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7。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43,029	\$ 134,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179	78,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500
應收票據	2,708	2,789
應收帳款	122,355	69,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65	27,403
其他應收款	2,329	1,458
存出保證金	93	83
	<u>\$ 439,258</u>	<u>\$ 315,88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	\$ 28,000
應付帳款	39,829	29,620
其他應付款	55,180	37,4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8,596	222,500
	<u>\$ 306,605</u>	<u>\$ 317,586</u>
租賃負債	<u>\$ 2,696</u>	<u>\$ 2,08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3	30.71	\$ 110,64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8	27.68	\$ 88,266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5,715仟元及損失2,618仟元。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5,532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163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430仟元及1,348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93仟元及2,004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

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9%	0.35%	3.2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3,392	\$ 6,242	\$ 23,589	\$ 3	\$ 123,226
備抵損失	84	22	762	3	871
	未逾期	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5%	0.36%	7.5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616	\$ 15,208	\$ -	\$ 6	\$ 69,830
備抵損失	81	55	-	6	142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42
減損損失提列	729
12月31日	\$ 871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31
減損損失迴轉	(489)
12月31日	\$ 142

(3) 流動性風險

- A. 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若有剩餘資金，本集團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5,000	\$ 137,000
一年以上到期	20,000	-
	<u>\$ 145,000</u>	<u>\$ 137,00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	\$ -	\$ -	\$ -	\$ -
合約負債	1,348	-	-	-	-
應付帳款	39,829	-	-	-	-
其他應付款	55,180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3,527	40,332	34,622	129,798	-
租賃負債	453	867	845	57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024	\$ -	\$ -	\$ -	\$ -
應付帳款	29,610	-	-	-	-
其他應付款	1,096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276	29,738	48,590	130,910	14,039
租賃負債	297	891	695	221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

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43,029	\$ 143,029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4,766	\$ 134,76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3,02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	1.31~2.24 35%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4,76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	1.15~1.85 35%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14,303	(\$ 14,303)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1,003)	\$ 11,003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13,477	(\$ 13,477)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6,874)	\$ 6,874

(四)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除就營運據點實行人流管制外，另組成專責小組隨時關注疫情發展，視情況立即應變。營運外銷方面雖有塞港或船期延宕之情形，本集團也會舉行固定會議進行相關措施對應讓影響情形降低，經評估營運並未因上述措施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永日	味群	Oversea	總計
外部收入	\$ 474,769	\$ 92,562	\$ -	\$ 567,331
內部部門收入	2,771	-	-	2,771
部門收入	<u>\$ 477,540</u>	<u>\$ 92,562</u>	<u>\$ -</u>	<u>\$ 570,102</u>
部門稅後淨利	<u>\$ 44,772</u>	<u>\$ 19,225</u>	<u>\$ 11,895</u>	<u>\$ 75,892</u>
110年度	永日	味群	Oversea	總計
外部收入	\$ 412,004	\$ 65,591	\$ -	\$ 477,59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412,004</u>	<u>\$ 65,591</u>	<u>\$ -</u>	<u>\$ 477,595</u>
部門稅後淨利	<u>\$ 1,657</u>	<u>\$ 6,399</u>	<u>\$ -</u>	<u>\$ 8,056</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8,708	\$ 7,215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48,708	7,215
利息收入	363	43
其他收入	14,675	4,9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04 (2,797)
財務成本	(3,187)	(2,6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75,563</u>	<u>\$ 6,806</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從事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及食品代工之製造及前項製品之內外銷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

(以下空白)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4,210	\$ 409,529	\$ 210,223	\$ 421,706
中國	\$ 95,223		\$ 30,431	
亞洲地區	235,634		182,583	
其他	62,264	-	54,358	-
合計	<u>\$ 567,331</u>	<u>\$ 409,529</u>	<u>\$ 477,595</u>	<u>\$ 421,70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佔本集團銷貨 淨額百分比	收入	佔本集團銷貨 淨額百分比
甲公司	\$ 70,269	12%	\$ 7,571	2%
乙公司	52,610	9%	84,417	18%
合計	<u>\$ 122,879</u>		<u>\$ 91,988</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Carlshad 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仟股	\$ 12,375	2.5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Carlshad Technolog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仟股	16,817	1.09%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仟股	5,899	1.05%
YY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LTC HOLDING COMPANY LT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1仟股	107,938	10.19%
					\$ 143,029	
					\$ 143,029	

註1：LTC HOLDING COMPANY LTD原名為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期損益	資損益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Y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97,755	\$ 97,755	3,352,480	100	\$ 150,409	\$ 11,895	\$ 11,895	註1、3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	139,650	139,650	6,650,000	70	159,037	18,551	13,764	註1、2、3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係含順流、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 600,387	2	\$ 97,574	\$ -	\$ -	\$ -	\$ 97,574	\$ -	9.14	\$ -	\$ 76,912	\$ -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7,574		\$ 97,574	\$ -	\$ -	\$ -	\$ 97,574	\$ -		\$ -	\$ -	\$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7,574		\$ 97,574	\$ -	\$ -	\$ -	\$ 97,574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3：原名為永信藥品(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投資金額(註1)	投資限額(註2)	投資金額(註1)	投資限額(註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7,574	\$ 99,368	\$ 99,368	\$ 368,143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7,302	20.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41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永日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037 仟元及 145,27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8.22%及 18.54%，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3,764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4,789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13.27%及 75.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316	10	\$	73,05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13	-		2,3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2,557	12		53,0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887	3		25,999	3
130X	存貨	六(四)		140,649	16		143,623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67	1		23,35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6,289</u>	<u>42</u>		<u>321,433</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5,091	4		29,80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1,500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9,446	35		250,239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6,621	15		146,26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97	-		2,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3,435	3		25,09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35	1		6,5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6,725</u>	<u>58</u>		<u>462,113</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873,014</u>	<u>100</u>	\$	<u>783,546</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399	-	\$	49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928	4		25,09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8,874	6		33,6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76	-		1,6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46,750	5		32,75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8	-		7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585</u>	<u>15</u>		<u>94,43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8,000	11		144,75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097	3		14,32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02	-		1,0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357	1		14,8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856</u>	<u>15</u>		<u>174,997</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59,441</u>	<u>30</u>		<u>269,436</u>	<u>3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3,735	49		423,735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919	3		29,91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414	-		1,6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05	10		18,29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73,800	8		40,553	5
3XXX	權益總計			<u>613,573</u>	<u>70</u>		<u>514,110</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73,014</u>	<u>100</u>	\$	<u>783,5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110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77,540	\$ 412,004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339,291)	(319,154)
5900 營業毛利		138,249	92,85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18)	(16,670)
6200 管理費用		(51,151)	(44,7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940)	(31,2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209)	(92,692)
6900 營業利益		28,040	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0	4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148	4,3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907	(2,725)
7050 財務成本		(2,153)	(1,84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659	4,7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21	4,596
7900 稅前淨利		69,861	4,75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132	1,250
8200 本期淨利		\$ 69,993	\$ 6,004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348	\$ 1,4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5,291	99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33,548	(74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8,480)	(1,3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07	\$ 3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700	\$ 6,3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65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65	\$ 0.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	\$ 16,098	\$ 42,272	\$ 512,024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6,004	-	6,004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038	(1,719)	31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8,042	(1,719)	6,323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610	(1,610)	-	-			
現 金 股 利	-	-	-	-	(4,237)	-	(4,2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610	\$ 18,293	\$ 40,553	\$ 514,110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610	\$ 18,293	\$ 40,553	\$ 514,110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69,993	-	69,99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60	33,247	33,70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0,453	33,247	103,700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04	(804)	-	-			
現 金 股 利	-	-	-	-	(4,237)	-	(4,23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14	\$ 83,705	\$ 73,800	\$ 613,573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861	\$ 4,7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29	(48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七) 31,187	33,031
各項攤提	六(十七) 400	400
利息費用	2,153	1,8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55
利息收入	(260)	(42)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37)	(2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659)	(4,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4)	1,723
應收帳款	(50,255)	23,9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2	(6,662)
存貨	2,974	39,112
其他流動資產	13,088	(9,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29	2,934
其他應付款	15,650	(9,046)
其他流動負債	354	(4,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4)	(4,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58	67,659
收取之利息	260	42
收取之股利	237	237
支付之利息	(2,153)	(1,841)
支付之所得稅	(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820	66,0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1,932)	(9,09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2)	(15,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一) -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32,750)	(18,7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631)	(1,5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二十一) (4,237)	(4,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18)	(29,5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60	21,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3,056	51,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316	\$ 73,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7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2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1~35年。
 - (2) 機器設備：2~10年。
 - (3) 運輸設備：5年。
 - (4) 辦公設備：5~9年。
 - (5) 其他設備：2~17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業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特用化學藥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35,09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	\$ -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25,930	46,046
外幣存款	62,373	27,000
合計	<u>\$ 88,316</u>	<u>\$ 73,0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4,779	\$ 44,779
評價調整		(9,688)	(14,979)
合計		<u>\$ 35,091</u>	<u>\$ 29,8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5,091 仟元及 29,8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以現金增資方式增加對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持有股數，共計 6,191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5,291</u>	<u>\$ 993</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5,091 仟元及 29,800 仟元。
5. 本公司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13	\$ 2,369
應收帳款	\$ 103,347	\$ 53,092
減：備抵損失	(790)	(61)
	\$ 102,557	\$ 53,031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3,516	\$ 2,613	\$ 37,881	\$ 2,369
30天內	6,242	-	15,208	-
31-90天	23,589	-	-	-
91-180天	-	-	3	-
	\$ 103,347	\$ 2,613	\$ 53,092	\$ 2,36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0,574 仟元。
- 本公司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13 仟元及 2,369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2,557 仟元及 53,031 仟元。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773	(\$ 6,687)	\$ 48,086
在製品	18,887	(889)	17,998
製成品	90,607	(16,042)	74,565
合計	\$ 164,267	(\$ 23,618)	\$ 140,649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7,614	(\$ 4,323)	\$ 23,291
在製品	10,651	(465)	10,186
製成品	122,059	(11,913)	110,146
合計	\$ 160,324	(\$ 16,701)	\$ 143,62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2,199	\$ 319,30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917	(927)
報廢損失	195	956
其他	(20)	(181)
	\$ 339,291	\$ 319,154

本公司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10 年度庫存去化，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 150,409	\$ 104,966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37	145,273
	\$ 309,446	\$ 250,239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3.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LTC)(原名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 10.19% 股權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
4.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其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764	\$ 4,789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 11,89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 33,548	(\$ 748)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416,864	1,380	(643)	-	417,601
機器設備	466,432	4,365	(470)	361	470,688
辦公設備	6,009	1,026	(397)	502	7,140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65,171	3,160	(4,845)	-	63,486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863	-	-	(863)	-
合計	<u>\$ 988,915</u>	<u>\$ 9,931</u>	<u>(\$ 6,355)</u>	<u>\$ -</u>	<u>\$ 992,49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51,861)	(\$ 15,146)	\$ 643	\$ -	(\$ 366,364)
機器設備	(431,162)	(10,368)	470	-	(441,060)
辦公設備	(4,931)	(493)	397	-	(5,027)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3,448)	(3,571)	4,845	-	(52,174)
合計	<u>(\$ 842,647)</u>	<u>(\$ 29,578)</u>	<u>\$ 6,355</u>	<u>\$ -</u>	<u>(\$ 865,870)</u>
總計	<u>\$ 146,268</u>				<u>\$ 126,621</u>

	110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416,774	90	-	-	416,864
機器設備	471,346	2,581	(7,495)	-	466,432
辦公設備	5,683	326	-	-	6,009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61,953	3,208	(647)	657	65,171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	863	-	-	863
合計	<u>\$ 989,332</u>	<u>\$ 7,068</u>	<u>(\$ 8,142)</u>	<u>\$ 657</u>	<u>\$ 988,91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35,507)	(\$ 16,354)	\$ -	\$ -	(\$ 351,861)
機器設備	(427,095)	(11,507)	7,440	-	(431,162)
辦公設備	(4,505)	(426)	-	-	(4,931)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0,934)	(3,161)	647	-	(53,448)
合計	<u>(\$ 819,286)</u>	<u>(\$ 31,448)</u>	<u>\$ 8,087</u>	<u>\$ -</u>	<u>(\$ 842,647)</u>
總計	<u>\$ 170,046</u>				<u>\$ 146,26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62	\$ 813
房屋	1,993	616
運輸設備(公務車)	742	1,265
	<u>\$ 2,897</u>	<u>\$ 2,694</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49)	(\$ 649)
房屋	(435)	(4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525)	(499)
	<u>(\$ 1,609)</u>	<u>(\$ 1,58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812 仟元及 2,871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	\$ 2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4	\$ 1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714 仟元及 1,608 仟元。

(八)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098	\$ 15,104
應付員工紅利	3,797	-
應付董監酬勞	2,278	-
其他應付費用	20,701	18,510
	<u>\$ 48,874</u>	<u>\$ 33,614</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 116年5月15日，分期 償還	1.55%~1.60%	詳附註八	\$ 144,7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750)
				<u>\$ 98,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 116年5月15日，分期 償還	0.95%~1.05%	詳附註八	\$ 177,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750)
				<u>\$ 144,750</u>

(十) 退休金

- (1)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

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919	\$ 54,5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562)	(39,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57</u>	<u>\$ 14,82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54,545	(\$ 39,716)	\$ 14,829
當期服務成本	429	-	429
利息費用(收入)	<u>382</u>	<u>(278)</u>	<u>104</u>
	<u>55,356</u>	<u>(39,994)</u>	<u>15,362</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調整	-	-	-
財務假設變動	(2,460)	-	(2,46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986	-	1,986
計畫資產報酬	<u>-</u>	<u>(2,874)</u>	<u>(2,874)</u>
	<u>(474)</u>	<u>(2,874)</u>	<u>(3,348)</u>
提撥退休基金	-	(2,657)	(2,657)
支付退休金	<u>(2,963)</u>	<u>2,963</u>	<u>-</u>
	<u>(2,963)</u>	<u>306</u>	<u>(2,657)</u>
12月31日餘額	<u>\$ 51,919</u>	<u>(\$ 42,562)</u>	<u>\$ 9,3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4,781	(\$ 34,168)	\$ 20,613
當期服務成本	507	-	507
利息費用(收入)	164	(102)	62
	<u>55,452</u>	<u>(34,270)</u>	<u>21,182</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調整	46	-	46
財務假設變動	(1,922)	-	(1,92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969	-	969
計畫資產報酬	-	(496)	(496)
	<u>(907)</u>	<u>(496)</u>	<u>(1,403)</u>
提撥退休基金	-	(4,950)	(4,950)
支付退休金	-	-	-
	<u>-</u>	<u>(4,950)</u>	<u>(4,950)</u>
12月31日餘額	\$ 54,545	(\$ 39,716)	\$ 14,82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3)	\$ 1,003	\$ 867	(\$ 847)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25)	\$ 1,162	\$ 1,007	(\$ 9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78仟元。

(7)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612
1-2年		3,371
2-5年		15,764
5年以上		15,853
	\$	<u>39,600</u>

2.(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83仟元及3,466仟元。

(十一) 股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仟元(其中50,000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23,735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未變動，股數為42,374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10% 至 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20% 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6.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股東會決議日期	111年5月27日	110年7月2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804	\$ 1,610
現金股利	4,237	4,237
每股股利(元)	0.1	0.1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45 仟元並發放現金股利 33,899 仟元(每股 0.8 元)。

(十四)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77,540	\$ 412,00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醫藥產品		
		111年度		
	原料藥	賦形劑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10,811	\$ 159,485	\$ 7,244	\$ 477,540
主要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 251,945	\$ 156,088	\$ 7,244	\$ 415,277
美洲地區	43,961	1,162	-	45,123
其他地區	14,905	2,235	-	17,140
合計	\$ 310,811	\$ 159,485	\$ 7,244	\$ 477,540
		醫藥產品		
		110年度		
	原料藥	賦形劑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58,732	\$ 147,483	\$ 5,789	\$ 412,004
主要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 208,823	\$ 143,034	\$ 5,789	\$ 357,646
美洲地區	38,847	2,716	-	41,563
其他地區	11,062	1,733	-	12,795
合計	\$ 258,732	\$ 147,483	\$ 5,789	\$ 412,004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99	\$ 491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15	\$ 4,688

(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237	\$ 237
其他收入-其他	2,911	4,094
	\$ 3,148	\$ 4,331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915	(\$ 2,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24)
合計	<u>\$ 14,907</u>	<u>(\$ 2,725)</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u>111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788	\$ 48,863	\$ 100,651
勞健保費用	4,842	3,970	8,812
董事酬金	-	3,828	3,828
退休金費用	1,749	2,267	4,016
其他用人費用	1,514	1,565	3,079
小計	<u>\$ 59,893</u>	<u>\$ 60,493</u>	<u>\$ 120,386</u>
折舊費用	<u>\$ 22,610</u>	<u>\$ 6,968</u>	<u>\$ 29,57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 -</u>	<u>\$ 1,609</u>	<u>\$ 1,609</u>
攤銷費用	<u>\$ -</u>	<u>\$ 400</u>	<u>\$ 400</u>
性 質 別	<u>110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470	\$ 41,752	\$ 87,222
勞健保費用	4,869	3,889	8,758
董事酬金	-	911	911
退休金費用	1,761	2,274	4,035
其他用人費用	1,423	1,476	2,899
小計	<u>\$ 53,523</u>	<u>\$ 50,302</u>	<u>\$ 103,825</u>
折舊費用	<u>\$ 24,686</u>	<u>\$ 6,762</u>	<u>\$ 31,44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 -</u>	<u>\$ 1,583</u>	<u>\$ 1,583</u>
攤銷費用	<u>\$ -</u>	<u>\$ 400</u>	<u>\$ 400</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1 人及 15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1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04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5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0.3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 391 仟元。
6. 本公司評估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等因素，再依個人考績分數設定年度薪資調整幅度，並依公司營運狀況進行年度調薪作業，年度終了會依「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紅利發給辦法」評核發放年終獎金及辦理年度盈餘員工分紅，同時制定員工入股、現金增資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法以利員工遵循之。董事會成員則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年度績效並辦理年度盈餘董監事酬勞。
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8.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3,797	\$ 289
董監酬勞	2,278	115
	<u>\$ 6,075</u>	<u>\$ 404</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按 5%及 5%估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別按 3%及 2%估列。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797 仟元及 2,278 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89 仟元及 115 仟元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7)</u>	<u>16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	(1,41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5)</u>	<u>(1,419)</u>
所得稅利益	<u>(\$ 132)</u>	<u>(\$ 1,25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385)	(\$ 172)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095)	(1,157)
	<u>(\$ 8,480)</u>	<u>(\$ 1,329)</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972	\$ 95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800)	(1,00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0	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7)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040)	(1,432)
其他	<u>803</u>	<u>(876)</u>
所得稅利益	<u>(\$ 132)</u>	<u>(\$ 1,250)</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14,922	(\$ 1,228)	\$ -	\$ 13,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7	-	(1,095)	1,872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341	1,383	-	4,72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56	-	(676)	2,480
其他	712	(47)	-	665
小計	<u>\$ 25,098</u>	<u>\$ 108</u>	<u>(\$ 1,771)</u>	<u>\$ 23,4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	\$ -	(\$ 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4)	-	-	(7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71)	-	(6,709)	(20,280)
小計	<u>(\$ 14,325)</u>	<u>(\$ 63)</u>	<u>(\$ 6,709)</u>	<u>(\$ 21,097)</u>
合計	<u>\$ 10,773</u>	<u>\$ 45</u>	<u>(\$ 8,480)</u>	<u>\$ 2,338</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13,344	\$ 1,578	\$ -	\$ 14,9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4	-	(1,157)	2,967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530	(189)	-	3,34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477	-	(321)	3,156
其他	682	30	-	712
小計	<u>\$ 25,157</u>	<u>\$ 1,419</u>	<u>(\$ 1,478)</u>	<u>\$ 25,0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54)	\$ -	\$ -	(\$ 7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720)	-	149	(13,571)
小計	<u>(\$ 14,474)</u>	<u>\$ -</u>	<u>\$ 149</u>	<u>(\$ 14,325)</u>
合計	<u>\$ 10,683</u>	<u>\$ 1,419</u>	<u>(\$ 1,329)</u>	<u>\$ 10,77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9,587	19,587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6,726	26,726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86,065	34,933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19,853	-	114年
103年度	核定數	45,789	-	113年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 4,507	\$ 4,507	120年
107年度	核定數	19,587	19,587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6,726	26,726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86,065	78,729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19,853	-	114年
103年度	核定數	47,421	-	113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1,695</u>	<u>\$ 63,59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9,993</u>	<u>42,374</u>	<u>\$ 1.6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本本期淨利	69,993	42,3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9,993</u>	<u>42,478</u>	<u>\$ 1.65</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004	42,374	\$ 0.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本本期淨利	6,004	42,3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04	42,396	\$ 0.14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31	\$ 7,0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0	2,668
期末預付設備款	1,61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0)	(640)
本期支付現金	\$ 11,932	\$ 9,096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	\$ 177,500	\$ 2,697	\$ -	\$ 180,1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2,750)	(1,631)	(4,237)	(38,6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12	4,237	6,049
111年12月31日	\$ -	\$ 144,750	\$ 2,878	\$ -	\$ 147,628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000	\$ 196,250	\$ 1,399	\$ -	\$ 202,6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18,750)	(1,573)	(4,237)	(29,56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871	4,237	7,108
110年12月31日	\$ -	\$ 177,500	\$ 2,697	\$ -	\$ 180,19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其他關係人(註1)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 T. I.)	其他關係人(註1)
Chemix Inc.	其他關係人(註1)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2)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永日)	其他關係人(註1)
Y. S. P. INDUSTRIES(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1)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 2：原名為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C. T. I.	\$ 34,242	\$ 34,257
永信藥品	10,279	28,285
其他關係人	4,784	6,543
合計	<u>\$ 49,305</u>	<u>\$ 69,08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議定價格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0~90 天內收款，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180 天內收款；國內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均係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上海永日	\$ 24,895	\$ 11,905
其他關係人	36	4
合計	<u>\$ 24,931</u>	<u>\$ 11,90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方式為電匯或信用狀，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永信藥品	\$ 5,208	\$ 14,365
C.T.I.	14,910	8,470
其他關係人	1,769	3,164
合計	<u>\$ 21,887</u>	<u>\$ 25,99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上海永日	<u>\$ 3,677</u>	<u>\$ 2,08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81	\$ 4,388
退職後福利	166	108
總計	<u>\$ 7,747</u>	<u>\$ 4,4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516	\$ 90,480	長、短期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	欣彰天然氣保證金
	<u>\$ 78,016</u>	<u>\$ 91,9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56</u>	<u>\$ 89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7。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5,091	\$ 29,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5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316	73,056
應收票據	2,613	2,369
應收帳款	102,557	53,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87	25,999
其他應收款	1,118	1,458
存出保證金	90	80
	<u>\$ 253,172</u>	<u>\$ 187,29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0,928	25,099
其他應付款	48,874	33,6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4,750	177,500
	<u>\$ 224,552</u>	<u>\$ 236,213</u>
租賃負債	<u>\$ 2,878</u>	<u>\$ 2,69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2	30.71	\$ 110,62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8	27.68	\$ 83,261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4,915 仟元及損失 2,646 仟元。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5,531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163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

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51 仟元及 298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58 仟元及 1,42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天~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35%	3.2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3,516	\$ 6,242	\$ 23,589	\$ -	\$ 103,347
備抵損失	6	22	762	-	790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天~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36%	7.5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881	\$ 15,208	\$ -	\$ 3	\$ 53,092
備抵損失	3	55	-	3	61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61
減損損失提列	729
12月31日	\$ 790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550
減損損失迴轉	(489)
12月31日	\$ 61

(3) 流動性風險

- A. 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公司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0,000	\$ 12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20,000</u>	<u>\$ 120,000</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

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約負債	\$ 399	-	-	-	-
應付帳款	30,928	-	-	-	-
其他應付款	48,874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2,047	35,922	28,809	70,859	-
租賃負債	562	939	845	57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5,099	-	-	-	-
其他應付款	33,614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110	29,229	47,915	85,629	14,039
租賃負債	406	1,217	877	221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5,091	\$ 35,091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9,800 \$ 29,80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5,0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	1.31~2.24 35%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8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	1.15~1.85 35%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3,509	(\$ 3,509)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2,700)	\$ 2,700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2,980	(\$ 2,980)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626)	\$ 1,626

(四)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除就營運據點實行人流管制外，另組成專責小組隨時關注疫情發展，視情況立即應變。營運外銷方面雖有塞港或船期延宕之情形，本公司也會舉行固定會議進行相關措施對應讓影響情形降低，經評估營運並未因上述措施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3
支	票	存	款		10
活	期	存	款		25,930
外	幣	存	款		62,373
					<hr/>
		(USD	1,821仟元，匯率30.71)		
		(EUR	175仟元，匯率32.72)		
		(RMB	163仟元，匯率 4.41)		
				\$	<hr/> <hr/> 88,316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37,486	
Shanghai Alebund	貨款	22,097	
PT. GLOBAL CHEMINDO MEGATRADING	貨款	7,577	
SPERA NEXUS, INC.	貨款	4,975	
其他	貨款	31,212	每一零星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103,347	
減：備抵呆帳		(790)	
淨額		\$ 102,557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市價決定方式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54,773	\$ 47,799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18,887	28,514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90,607	92,958	淨變現價值
				164,267	\$ 169,271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618)		
				\$ 140,649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價淨值 單價	或質押情 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3,352,480	\$ 104,966	\$ -	\$ 45,443	-	\$ -	100%	\$ 150,409	\$ 44,8650	無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6,650,000	145,273	-	13,764	-	-	70%	159,037	23.9153	無
		<u>\$ 250,239</u>		<u>\$ 59,207</u>		<u>\$ -</u>		<u>\$ 309,446</u>		
								<u>159,037</u>	<u>159,037</u>	
								<u>\$ 309,446</u>	<u>\$ 309,446</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含投資利益等。

註二：本期增加金額包含被投資公司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註三：本期減少金額包含投資損失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等。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u>備註</u>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u> <u>初</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增</u> <u>加</u> <u>額</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額</u>	<u>本</u> <u>期</u> <u>移</u> <u>轉</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彰化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	\$ 18,750	107/10/16-112/10/16	1.675%	\$ 75,000	土地及廠房
彰化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	126,000	109/5/15-116/5/15	1.725%	140,000	土地及廠房
	合計	144,750			\$ 215,000	
	減：一年分到期部份	(46,750)				
		\$ 98,000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184仟公斤	\$	314,314		
賦	形		1,139仟公斤		159,548		
其					7,244		
					481,106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3,566)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477,540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27,614	
加：本期進料	172,981	
原物料盤盈	20	
減：期末原物料	(54,773)	
調撥轉出	(139)	
原物料報廢	(144)	
轉列各項費用	(2,665)	
出售原物料成本	(29)	
原物料耗用	142,865	
直接人工	26,239	
製造費用	140,552	
匯率價格差異	1,872	
製造成本	311,528	
加：期初在製品	10,651	
減：期末在製品	(18,887)	
差異分攤數	(1,090)	
轉列各項費用	(620)	
製成品成本	301,582	
加：期初製成品	122,059	
調撥轉入	139	
購入製成品	33	
差異分攤數	13,151	
減：期末製成品	(90,607)	
轉列各項費用	(289)	
製成品報廢	(51)	
製銷成本	346,017	
差異分攤數調整	(13,847)	
存貨盤盈	(20)	
存貨報廢	195	
存貨跌價損失	6,917	
其他營業成本	29	
營業成本	<u>\$ 339,291</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5,549	
水 電 瓦 斯 費		35,138	
折 舊		22,610	
環 境 衛 生 費 用		14,869	
修 繕		9,742	
其 他 製 造 費 用		32,644	每一零星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40,55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 9,295	
薪	資 支	5,564	
佣	金 支	2,226	
廣	告	1,741	
出	口 費	1,552	
其	他 費	3,740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4,118</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1,129	
折 舊		2,737	
保 險 費		2,555	
其 他 費 用		14,730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1,151</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5,998	
折 舊		5,840	
檢 驗 費		1,796	
修 繕 費		2,041	
其 他 費 用		9,265	每一項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 34,940</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借款		\$ 2,134	
租賃負債		19	
		<u>\$ 2,153</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紅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Carlisbad 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仟股	\$ 12,375	2.52%	\$ 12,375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仟股	16,817	1.09%	16,817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仟股	5,899	1.05%	5,899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LTC HOLDING COMPANY LT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1仟股	107,938	10.19%	107,938
					\$ 143,029		\$ 143,029

註1：LTC HOLDING COMPANY LTD原名為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97,755	\$ 97,755	3,352,480	100	\$ 150,409	\$ 11,895	\$ 11,895	註1、3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	139,650	139,650	6,650,000	70	159,037	18,551	13,764	註1、2、3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係含順流、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 600,387	2	\$ 97,574	\$ -	\$ -	\$ -	9.14	\$ -	\$ 76,912	\$ -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99,368		\$ 97,574	\$ -	\$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 97,574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3：原名為永信藥品(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7,302	20.8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我們的信念

提供最佳的藥品，增進人類的健康

創 新 INNVOATION

效 能 EFFECTIVENESS

服 務 SERVICE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工廠：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其 澧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